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anda Steering Gear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外知名品牌整车厂商和大型汽车零配件厂商。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24%、77.32%和77.1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占比较大，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认证的新增客户逐年增多，但向新增客户形成规模化销售仍需一定时间。如果公司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大对新客户拓展方面的人力物力投入，力求开发更多有实力的新客户。

二、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景气度取决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而汽车行业受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汽车行业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居民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汽车行业的发展，如国务院颁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十二五规划纲要》等，我国汽车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但是，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激增以及城市规划、公路桥梁建设的相对滞后，导致了部分城市交通拥堵、环境污染加重。国内部分城市已对乘用车数量进行调控，未来不排除越来越多的城市颁布政策对乘用车数量进行调控。同时，国家也发布了一系列规范行业发展的政策，如《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在产品召回上的责任和义务，并且首次将零部件生产者纳入产品召回管理办法中。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转变导致汽车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汽车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公司的生产经营方向，不断研发出适合国家汽车产业政策所倡导的环保节能、安全性能高、稳定性强的产品，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伟、陈晓佳父女，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0.27%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目前较为健全，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等方面施加不适当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出具了相关的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四、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尚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不断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以适应公司发展。

五、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近几年持续快速发展，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养了相对丰富管理经验和先进理念的管理团队。但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生产、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内部控制水平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持续引进高素质管理人才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可能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是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如果不能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并迅速建立起适应市场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且有效运行，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

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将对管理层进行持续的知识更新培训，使其不断了解先进的管理理念，提高管理能力。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汽车零部件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汽车零部件市场结构将发生变化；汽车零部件向核心化、高科技化方向发展，同时汽车零部件厂商竞争日趋严峻。一方面国际知名零部件集团纷纷加大对我国零部件行业的投资力度，国外汽车零部件厂商以其强大的经济技术实力、成熟的产品和生产管理经验，与跨国汽车集团结为战略联盟，占领我国高技术、高效益的产品领域。另一方面，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向智能化、系统化、互联网化发展，国内有实力的原材料企业和 IT 巨头开始涉足零部件产业，以上都加剧了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竞争状况。公司将基于现有的资源和市场地位的优势，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稳固市场份额，并通过合作引进国外先进生产技术、与高校合作培养技术人才等措施，加强核心竞争力，以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存货管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知名的整车厂商，且整车厂商采用的是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设置较高的安全库存，造成存货的平均库存水平较高。若出现订单的大幅变动，则可能造成存货的积压，大量占用公司资金，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积极的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以快速把握市场动态，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库存管理及销售管理，以降低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主营产品汽车转向器、转向管柱是汽车的关键部件，涉及整车的操纵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其品质直接关系到车辆的整体性能。目前，对汽车产品质量的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需负责返修或更换问题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除承担一定的召回费用外，还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市场拓展及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强化生产管理要求，严格把关产品质量，加大产品售前检测，降低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技术更新风险

汽车转向系统生产厂商一般采取与整车厂商合作开发的模式，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新技术、新产品来满足整车厂商不断升级的需求，则公司的市场拓展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产品的不断更新升级，也对产品质量控制的技术手段提出更高的要求，需保持在技术手段上的竞争优势，才能为产品的质量水平提供强有力的保证。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素质人才，不断更新现有生产技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关联方交易风险

目前，公司的关联方销售及采购所占比重较大，且交易规模在短期内的减少幅度有限，公司在关联方交易方面，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且目前的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存在真实的经营背景。上述措施虽然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日常交易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已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断降低关联交易比例，严格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2014年的所得税按照15%优惠税率缴纳，由于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将于2017年进行复审，如公司未来在技术人员结构、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等指标方面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不断引进高科技人才，提高技术人员比例，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使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1
二、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3
三、公司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7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六、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70
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84
四、公司的独立性.....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7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1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21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36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7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53
八、报告期内重大债项情况.....	172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78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94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5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1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五、评估公司声明.....	205

第六节 附件	20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6
三、法律意见书	206
四、公司章程	20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万达股份	指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沙基诺	指	浙江萧山沙基诺转向机有限公司，系“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的前身
万达零部件	指	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万达机械	指	浙江万达机械有限公司，系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前身
万达方向机股份	指	浙江万达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曾经的股东
陈大投资	指	杭州陈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万达	指	芜湖万达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柳州迈帝隆	指	柳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
湘山机械	指	杭州湘山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迈帝隆	指	杭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
恩斯克万达	指	杭州恩斯克万达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券商、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挂牌	指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工商局	指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可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可细分为重型卡车、中型卡车、轻型卡车、微型卡车、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
轻卡	指	1.8吨<GA≤6吨的卡车
总成	指	将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通过特定的装配工艺，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
汽车转向系统	指	用来改变或保持汽车行驶或倒退方向的一系列装置，主要由方向盘、转向管柱、转向器、转向拉杆、转向节等零部件构成。
转向器	指	又名转向机、方向机，用来增大转向盘传到转向传动机构的力和改变力的传递方向的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部件
转向节	指	能够承受汽车前部载荷，支撑并带动前轮绕主销转动而使汽车转向的汽车转向系统零件，使汽车稳定行驶并灵敏传递行驶方向

转向管柱	指	连接方向盘与转向器的转向系统部件，使方向盘转动向转向器传递
万向节	指	实现变角度动力传递的机件，用于需要改变传动轴线方向的位置，它是汽车驱动系统的万向传动装置的 "关节"部件
ISO/TS16949:2009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一项行业性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ISO9001:2008为基础，增加了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ISO9001:2008的特殊要求，审核标准由对标准要素审核法转变成对过程的审核，着眼于缺陷预防，特别是组织的质量保证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ISO14001:2004	指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207起草的一份国际环境管理标准，要求组织在其内部建立并保持一个符合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使组织的环境行为得到持续的改进
6S管理	指	一种现代工厂管理理念和方法，具体包括整（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六个项目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Wanda Steering Gear Co.,Ltd**

注册资本：17,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6 年 3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住所：萧山区闻堰街道湘山路 28 号

邮编：311258

信息披露负责人：来群珍

电话号码：0571-82301099

传真号码：0571-82301060

电子邮箱：laiqunzhen@wanda-zj.com

公司网址：www.wanda-zj.com

组织机构代码：60913811-4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36 汽车制造业”中的“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转向系统及其零部件。服务：汽车转向系统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汽车转向系统及其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万达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7,6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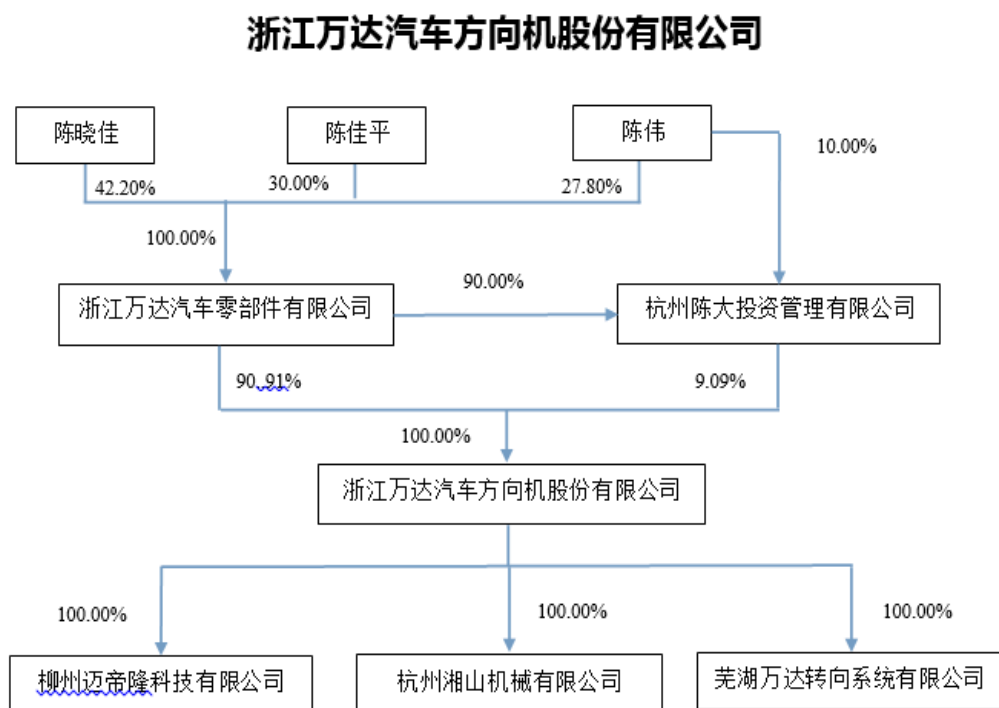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其他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及其他争议事项
1	万达零部件	16,000.00	90.91	境内法人	否
2	陈大投资	1,600.00	9.09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17,6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有争议的事项。

根据万达零部件和陈大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万达零部件和陈大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万达零部件和陈大投资均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

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公司股东万达零部件和陈大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陈大投资是万达零部件的控股子公司，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伟、陈晓佳，万达零部件股东之一陈佳平系陈大投资的总经理，陈伟系万达零部件和陈大投资的股东，同时也是万达零部件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陈大投资的执行董事。除此之外，股东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万达零部件，现持有公司 90.9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万达零部件现有股东为陈伟、陈晓佳、陈佳平，万达零部件现持有公司 90.91% 的股份；陈大投资的现有股东为万达零部件、陈伟，陈大投资现持有公司 9.09% 的股份；其中陈伟与陈晓佳为父女关系，陈伟与陈晓佳通过万达零部件、陈大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70.27% 的股份；且陈伟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晓佳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起到重大的影响。

陈伟与陈晓佳系父女关系；2015 年 9 月 9 日，陈伟与陈晓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及在公司行使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提案权、董事会表决权等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因此，陈伟与陈晓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查询全国法院

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控股股东万达零部件、实际控制人陈伟及陈晓佳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达零部件，现持有公司 90.91% 的股份，万达零部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万达零部件设立于 1998 年 2 月 1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8100003932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伟，注册资本 1,108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闻堰镇亚太路 1833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机械配件产品；承接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万达零部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佳	467.58	42.20
2	陈佳平	332.40	30.00
3	陈伟	308.02	27.80
合计		1,108.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伟，男，中国籍，汉族，高级经济师，浙江大学 EMBA、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创新企业家。1978 年 4 月至 1989 年 4 月，任萧山五金工具厂生产科长；1989 年 5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杭州永润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万达方向机股份执行董事、总经理；1996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万达有限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万达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晓佳，女，中国籍，汉族，本科学历。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 NSK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福利专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万达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万达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五）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万达零部件一直持有万达股份 90%以上的股权，陈伟与陈晓佳父女二人合计持有万达零部件 70%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1996 年 3 月，万达有限设立

1996年2月15日，万达方向机股份与德尔福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和《浙江萧山沙基诺转向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万达有限，其中万达方向机股份出资人民币6,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德尔福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1996年3月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编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703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万达有限设立。

1996年3月7日，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杭外经贸资（1996）062号的《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浙江萧山沙基诺转向机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了万达方向机股份与德尔福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和《浙江萧山沙基诺转向机有限公司章程》。

1996年3月2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96）杭工商外企字第2560号的《企业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万达有限成立，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002560号，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

1996年9月28日，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字（96）第583号的《关于浙江萧山沙基诺转向机有限公司第一期投入资本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6年9月28日，万达有限已收到股东万达方向机股份向公司投入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工装夹具及存货等资产总值人民币48,742,880.72元，占注册资本30.46%；德尔福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美元现金出资人民币28,800,000元，占注册资本18%。

1997年12月30日，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字（97）第0571号的《关于浙江萧山沙基诺转向机有限公司第二期投入资本的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1997年12月30日，万达方向机股份第二期以房屋建筑物出资人民币15,257,119.28元，占注册资本的9.54%，连同第一期已出资人民币48,742,880.72元，共计出资人民币64,000,000.00元；德尔福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第二期以美元现金出资人民币67,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2%，连同第一期以美元现金出资人民币28,8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共计出资96,000,000.00元，投资双方已全部缴清其应缴的出资额。

上述出资中，其中万达方向机股份以实物出资，该部分实物资产经浙江钱江会计事务所评估，并于1995年9月29日出具了编号为浙钱评字（1995）第19号的《浙江万达集团公司所属浙江万达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和传动轴厂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1995年8月31日。1996年3月7日，萧山市财政局出具了编号为萧财国资（1996）41号的《关于浙江万达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回复》，对于万达方向机股份拟投入公司的实物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万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德尔福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9,600.00	60.00
2	万达方向机股份	6,400.00	4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二）2001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名称、住所、企业类型

2001年8月5日，万达方向机股份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德尔福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沙基诺60%的股权以3,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达机械。

2001年8月10日，沙基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德尔福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沙基诺60%的股权转让给万达机械。

2001年8月14日，万达方向机股份、德尔福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万达机械和沙基诺签订了《浙江萧山沙基诺转向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1年8月20日，前述股权转让合同经浙江省公证处出具的（2001）浙证字第004432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2001年8月27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萧外经贸[2001]250号的《关于同意浙江萧山沙基诺转向机有限公司提前终止合资合同的批复》，同意沙基诺提前终止合资合同、章程。

2001年8月29日，沙基诺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万达有限；企业类型由原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1年9月3日，万达有限办理了本次公司名称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1年9月13日，万达机械已付清本次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达机械	9,600.00	60.00
万达方向机股份	6,400.00	4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三）200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24日，万达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万达方向机股份将其持有的万达有限30%的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达机械。

2001年12月24日，万达方向机股份与万达机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1年12月27日，万达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达机械	14,400.00	90.00
万达方向机股份	1,600.00	1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五）201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9日，万达有限的股东万达零部件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万达有限增加1,600万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陈大投资认缴，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5年7月29日，万达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8月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3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陈大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达零部件	16,000.00	90.91
陈大投资	1,600.00	9.09
合计	17,600.00	100.00

（四）2007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1日，万达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因股东万达机械更名为万达零部件变更股东名称；同意万达方向机股份将其持有的万达方向机10%的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达零部件，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4月11日，万达方向机股份与万达零部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7年4月13日，万达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达零部件	16,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六）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786号），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0,921,305.04元。

2015年8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46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8,375,400.88元。

2015年9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9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创立大会决议，有限公司以其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基数，折成股份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净资产人民币176,000,000.00元折为万达股份股本共17,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人民币94,921,305.04元计入万达股份资本公积。

2015年9月9日，天健会计师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46号），审验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9 月 10 日，杭州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81000140505 的《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及股份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达零部件	16,000.00	90.91
2	陈大投资	1,600.00	9.09

合计	17,600.00	100.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了解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万达股份对部分关联方的股权、业务进行收购兼并，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芜湖万达的 100% 股权

1、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7 月 23 日，芜湖万达召开股东会，同意万达零部件将其持有的芜湖万达的 29% 的股权，计 145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240.83 万元转让给万达有限；同意陈伟将其持有的芜湖万达的 25% 的股权，计 125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207.61 万元转让给万达有限；同意陈燕红将其持有的芜湖万达的 8% 的股权，计 4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66.44 万元转让给万达有限；同意孙祖明将其持有的芜湖万达的 10% 的股权，计 5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83.05 万元转让给万达有限；同意李金尧将其持有的芜湖万达的 2% 的股权，计 1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16.61 万元转让给万达有限；同意来蔚毅将其持有的芜湖万达的 10% 的股权，计 5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83.05 万元转让给万达有限；同意傅水祥将其持有的芜湖万达的 8% 的股权，计 4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66.44 万元转让给万达有限；同意来忠将其持有的芜湖万达的 8% 的股权，计 4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66.44 万元转让给万达有限；并相应修改了芜湖万达的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转让股权的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7 月 29 日，芜湖万达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芜湖万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达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2、收购的定价依据

上述股权转让是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35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芜湖万达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8,304,557.50 元。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对价支付情况

上述的收购对价已经支付完毕，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款项来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收购柳州迈帝隆的 100%股权

1、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7 月 23 日，柳州迈帝隆召开股东会，同意万达零部件将其持有柳州迈帝隆 97.5%计 1950 万元股权以 1,897.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达有限，同意陈伟将其持有柳州迈帝隆 2.5%计 50 万元股权以 48.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达有限，并相应修改柳州迈帝隆章程。

同日，万达有限分别与万达零部件、陈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7 月 29 日，柳州迈帝隆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柳州迈帝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达有限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收购的定价依据

上述股权转让是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36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柳州迈帝隆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9,457,979.73 元。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三）收购万达零部件相关资产

1、收购履行的程序及定价的依据

2015 年 7 月 30 日，万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450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的设备价值 4,232,800 元的价格受让万达零部件的设备一批；同意以存货账面价值 22,076,578.93 元的价格受让万达零部件的存货。

2015 年 7 月 31 日，万达零部件与万达有限签订了《存货转让合同》，就上述存货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并签订了《存货交割确认书》，确认相关存货已经交割完毕。

2015 年 7 月 31 日，万达零部件与万达有限签订了《设备转让合同》，就上述设备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并签订了《设备交割确认书》，确认相关设备已经交割完毕。

2、对价支付情况

上述对价已经支付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前述股权及业务资产的收购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登记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收购芜湖万达及柳州迈帝隆的股权完成后，使之成为万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万达股份的合并范围，有效整合了公司业务，同时避免了未来潜在关联交易的发生，消除了同业竞争。

2、收购万达零部件业务完成后，万达零部件不再拥有与转向系统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不具备转向器产品的生产能力，消除了万达零部件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陈伟、陈晓佳、陈佳平、祝素月、林逸，陈伟被选举为董事长。5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伟及陈晓佳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佳平，男，中国籍，汉族，本科学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万达股份董事。

祝素月，女，中国籍，汉族，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系主任；目前兼任话机世界通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万达股份独立董事。

林逸，男，中国籍，汉族，博士研究生。1975 年 12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吉林工业大学汽车工程学院副教授；1992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吉林工业大学汽车工程学院院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电动车辆工程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北京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汽车研究总院常务副院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万达股份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的任期均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黄立钟、傅水祥、陈燕红，其中黄立钟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傅水祥为职工监事，3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立钟，男，中国籍，汉族，大专学历。199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营销中心主任、营销总监；2013 年 3 月至今，任万达有限及万达股份营销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万达股份监事会主席。

傅水祥，男，中国籍，汉族，大专学历。1985 年 1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

萧山五金工具厂职工；1996年3月至今，任万达有限及万达股份生产制造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万达股份监事。

陈燕红，女，中国籍，汉族，大专学历。1982年2月至1985年12月，任萧山五金工具厂职工；1986年1月至1996年2月，任萧山汽车方向机厂质检科副科长；1996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万达有限质量保证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万达股份监事、质量保证部总监。

上述监事的任期均自2015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8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伟、副总经理陈晓佳、财务负责人劳建良、副总经理孙祖明。

陈伟及陈晓佳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孙祖明，男，中国籍，汉族，高级工程师，浙江大学EMBA。1980年9月至1984年8月，任萧山五金工具厂技术员；1984年8月至1987年7月，在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脱产学习；1987年8月至1996年2月，任萧山汽车方向机厂技术科长；1996年3月至2015年9月，任万达有限技术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万达股份副总经理。

劳建良，男，中国籍，汉族，本科学历。1987年10月至1996年2月，任萧山五金工具厂任财务经理；1996年2月至2015年9月，任万达有限财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万达股份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自2015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8日。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861.66	76,730.22	74,395.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828.64	46,883.69	42,65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828.64	46,486.76	42,258.19

每股净资产（元）	1.52	2.93	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2.91	2.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6%	38.90%	44.77%
流动比率（倍）	0.92	1.64	1.56
速动比率（倍）	0.65	1.37	1.3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463.29	72,785.46	66,404.95
净利润（万元）	3,926.02	6,733.56	6,494.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84.34	6,728.56	6,44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76.52	6,227.74	6,89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34.84	6,222.74	6,838.18
毛利率（%）	21.98	22.09	24.39
净资产收益率（%）	8.02	14.75	1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31	15.78	2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2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2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	3.53	2.79
存货周转率（次）	4.20	7.81	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92.85	6,924.31	11,181.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43	0.70

上述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上表计算中，速动资产不包括存货、预付款项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额）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23838386

传真：0755-23838999-8386

项目负责人：黄毅

项目小组成员：邱文林、古雅瑜、何育珍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党亦恒

地址：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

电话：0574-87326088

传真：0574-87193701

经办律师：王越、叶元华、黄建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F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8216880

传真：0571-88216890

经办注册会计师：贾川、俞佳南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楼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8216968

经办资产评估师：周敏、李纪中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年产各类转向器、转向管柱系列产品约 220 万台套，产品配套德国大众汽车集团、美国英格索兰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丰猎豹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大中型汽车公司厂商。

公司主导产品汽车转向器和转向管柱获多项奖项，产品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拥有 9 项发明专利、37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持修订行业标准两项，参与修订行业标准 3 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研发体系，通过 ISO/TS 16949：2009 及 ISO 14001：2004 的认证，并运用各种先进的设计分析软件和实验设备、试验验证手段以及高端的技术知识，不断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公司建立了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积极探索创新研发模式。公司还与浙江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共同探索产学研一体化的新路径。公司作为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家，规模和综合实力目前居国内同行领先地位。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营产品介绍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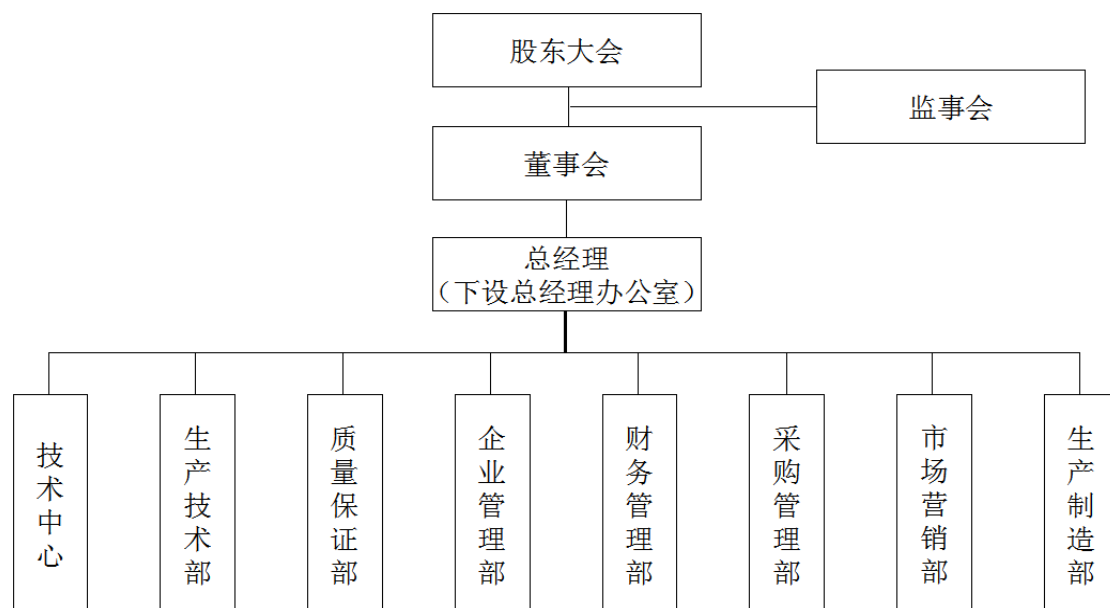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转向管柱和齿轮齿条转向器。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	----	------	------

	转向管柱	转向管柱是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公司自主研制开发的各类吸能转向管柱突破了国内四向可调吸能转向技术，提高了操纵舒适性和驾驶安全性。已形成四向可调吸能、二次溃缩吸能、轻量化、底盘减震等关键技术，该系列产品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这些关键技术和工艺的突破带动了转向行业吸能、可调技术的创新性发展，改变了以前仿制国外产品的局面，产品列入国家火炬计划、获全国工商联科学技术优秀奖、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等。目前公司生产的可调转向管柱系列产品在国内转向管柱市场占有绝对领先份额。
	齿轮齿条转向器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齿轮齿条转向器不仅提高了传统的机械式齿轮齿条转向器的传动效率，而且满足了新能源汽车、乘用车的节能环保需求，使其广泛应用于电动转向系统。该产品已拥有齿轮齿条啮合间隙调整技术、齿轮球轴承两级防松技术、变速比、高性能、高传动效率等关键技术，获得 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产量居业内前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系列产品获全国工商联科学技术优秀奖、杭州市新产品、新技术奖，修订 2 项行业标准，引领国内齿轮齿条转向器的技术升级。

二、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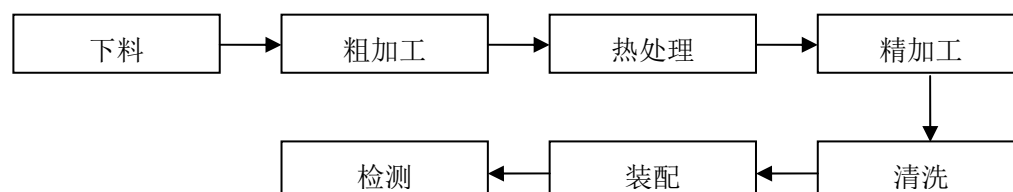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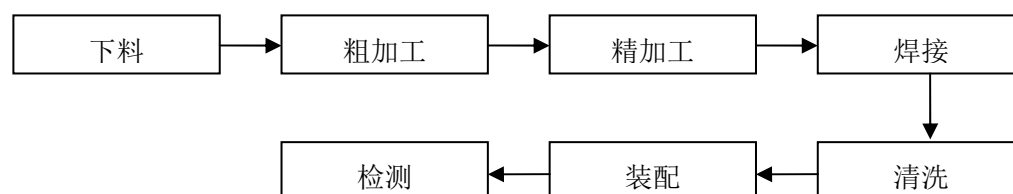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设立了技术中心、生产技术部、质量保证部、企业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市场营销部、采购管理部、生产制造部等职能部门。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转向器生产工艺流程



2、转向管柱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业务的技术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多项关键技术，大幅提高产品

加工精度、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为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良好合作奠定技术基础。公司始终致力于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改进，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研发人员自主研发和积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取得的核心技术成果如下：

名称	简介
电动四向可调技术	公司自行研发设计的电动四向可调管柱，可通过电控技术，可实现转向管柱、座椅、后视镜的自动调节，并可附带多个位置的记忆功能，以达到不同驾驶员的操作舒适性。同时，驾驶员也可根据个人的操作习惯，通过操作控制按钮和电机，随时调节转向管柱的前后，左右的位置调节。该产品主要由控制器、传感器、电机、转向上、下柱管，调节螺杆副等组成。电动转向管柱的主要机械部件均采用铝合金结构设计，外观好、重量轻、精度高。
四向可调吸能技术	公司拥有多种结构的四向可调吸能技术，转向管柱上柱管为铝合金、下柱管为表面特殊处理的精密钢管，调节机构采用多片加强块板设计，具有调节顺畅、高刚度的优良性能，安全吸能效果好等特点。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用齿轮齿条转向器生产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汽车转向器的技术积累，已拥有齿轮热处理、自动校直和啮合检查测量技术，齿条的磨齿、淬火、校直、抛光的自动化技术，转向器总成的啮合间隙全行程测量、自动外观检查、拉杆自动拧紧、检测数据管理系统等装配技术。
中间轴生产技术	中间轴主要零件万向节采用耐高温油封，万向节叉和花键套管采用冷锻加工，花键轴采用树脂涂层线自动涂层，万向节压铆采用电动伺服缸两端同时压铆，轴承压入力和压入深度采用 100%在线实时检测。其产品具有外观好、扭转间隙小等优点，已广泛应用国内多家主机厂。

（二）固定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拥有4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终止期限
----	-----	------	---------------------	------	----	-------	--------

1	万达股份	杭萧国用(2015)第1600004号	25,089.67	工业用地	闻堰镇山河村	出让	2060.04.27
2	万达股份	杭萧国用(2015)第1600005号	13,333.00	工业用地	闻堰镇山河村	出让	2061.04.30
3	芜湖万达	芜(鸠江)国用(2008)第003号	18,844.42	工业用地	鸠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2058.10.30
4	柳州迈帝隆	柳国用(2012)第114348号	12,992.70	工业用地	柳州市白露工业园区D-1地块	出让	2061.09.19

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的土地登记结果查询记录,万达股份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根据芜湖市国土资源局查询的土地登记结果,芜湖万达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根据柳州市国土资源档案管理中心于2015年9月9日出具的《查档结果证明书》,柳州迈帝隆持有上述土地合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拥有22项房屋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规划 用途	坐落
1	万达股份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4332577号	64.54	2014.01.26	商业 办公	萧山区闻堰镇隐龙湾3幢1单元1917室
2	万达股份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4332578号	64.54	2014.01.26	商业 办公	萧山区闻堰镇隐龙湾3幢1单元1205室
3	万达股份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4332581号	55.57	2014.01.26	商业 办公	萧山区闻堰镇隐龙湾3幢1单元608室
4	万达股份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4332582号	64.54	2014.01.26	商业 办公	萧山区闻堰镇隐龙湾3幢1单元1915室
5	万达股份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4332583号	53.40	2014.01.26	商业 办公	萧山区闻堰镇隐龙湾3幢1单元1916室

		第14332585号			办公	湾3幢1单元1914室
6	万达股份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4332587号	55.57	2014.01.26	商业办公	萧山区闻堰镇隐龙湾3幢1单元1912室
7	万达股份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4332589号	64.54	2014.01.26	商业办公	萧山区闻堰镇隐龙湾3幢1单元803室
8	万达股份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4332592号	55.57	2014.01.26	商业办公	萧山区闻堰镇隐龙湾3幢1单元710室
9	万达股份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4332593号	64.54	2014.01.26	商业办公	萧山区闻堰镇隐龙湾3幢1单元1911室
10	万达股份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4332595号	55.57	2014.01.26	商业办公	萧山区闻堰镇隐龙湾3幢1单元1308室
11	万达股份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3308267号	245.30	2013.08.20	商业办公	萧山区闻堰镇隐龙湾3幢2单元1402室
12	万达股份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3308266号	245.30	2013.08.20	商业办公	萧山区闻堰镇隐龙湾3幢2单元1401室
13	万达股份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4355425号	228.41	2014.06.11	商业办公	萧山区闻堰镇隐龙湾4幢1单元702室
14	万达股份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4355426号	258.08	2014.06.11	商业办公	萧山区闻堰镇隐龙湾4幢1单元701室
15	万达股份	杭房权证萧字第14381387号	668.05	2014.11.21	商业办公	萧山区宁围街道富业巷23号浙江民营企业发展
16	万达股份	杭房权证萧字第14354309号	984.96	2014.06.04	工业用地	萧山区闻堰镇湘山路28号
17	万达股份	杭房权证萧字第14354310号	14,923.70	2014.06.04	工业用地	萧山区闻堰镇湘山路28号
18	万达股份	杭房权证萧字第14354311号	9,871.08	2014.06.04	工业用地	萧山区闻堰镇湘山路28号
19	万达股份	杭房权证萧字第14354312号	16,428.00	2014.06.04	工业用地	萧山区闻堰镇湘山路28号
20	万达股份	杭房权证萧字第	18,159.0	2014.06.04	工业	萧山区闻堰镇湘山

		14354315号	7		用地	路28号
21	芜湖万达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2013877106号	5,688.89	2013.11.22	工业用地	鸠江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北侧1#厂房01、02
22	芜湖万达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2013877105号	5,688.89	2013.11.22	工业用地	鸠江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北侧2#厂房01、02

根据萧山区房地产管理处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房产查询记录以及芜湖市房地产登记管理处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的《房屋登记簿》以及查询记录，万达股份、芜湖万达持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3、租赁的土地及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万达零部件	万达股份	杭州市萧山区闻堰镇亚太路1833号	7,473.34	2015.08.01-2020.07.30	厂房

(三) 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获得9项发明专利，37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专利许可使用权。

(1)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公告日
1	一种电动助力转向控制器	ZL200610053002.2	万达股份、浙江大学	发明专利	2008.06.25
2	用于电动助力转向试验的车载数据采集系统	ZL200610053003.7	万达股份、浙江大学	发明专利	2008.07.09
3	电动伺服助力转向控制器	ZL200710069589.0	万达股份、浙江大学，万达零部件	发明专利	2009.07.15

4	适时四轮驱动电动轮汽车自适应转向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110107690.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万达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24
5	尼龙树脂花键涂覆方法	ZL201410107234.6	万达股份	发明专利	2015.03.25
6	一种汽车转向柱管总成及其调节方法	ZL201410107282.5	万达股份	发明专利	2015.03.25
7	汽车转向器的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ZL201210069782.5	万达股份	发明专利	2015.05.20
8	一种提高转向管柱固有频率的方法	ZL201010284747.6	万达股份	发明专利	2015.04.01
9	一种以齿轮扁位定向夹具和的滚齿夹具和安装调试方法	ZL201310233689.8	万达股份	发明专利	2015.06.24

(2)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公告日
1	万向节滑动叉	ZL200620101249.2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07.02.28
2	一种可调转向管柱	ZL200620101253.9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07.03.28
3	基于 CAN 总线车载在线性能测试装置	ZL200620106831.8	万达股份、浙江大学	实用新型	2007.10.03
4	吸能转向管柱的吸能装置	ZL200820001726.7	万达股份、万达零部件	实用新型	2008.12.24
5	一种转向管柱用中间轴总成	ZL200820001719.7	万达股份、万达零部件	实用新型	2008.12.24
6	一种具有吸能功能的可调转向管柱	ZL200820001718.2	万达股份、万达零部件	实用新型	2008.12.24
7	吸能可调转向管柱	ZL201020301333.5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1.01.5
8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用一体式大压差双向安全阀	ZL201020301318.0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2.05.09
9	液压助力转向器用自动调整限位卸压阀	ZL201020301320.8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2.03.28
10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齿条活塞卸压阀的阀座机构	ZL201020301332.0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2.05.30
11	汽车转向器齿条导套	ZL201120485974.5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2.08.22

12	一种新型汽车转向器齿条压块	ZL201120485958.6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2.08.22
13	汽车转向器齿条压块	ZL201120485942.5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2.09.26
14	低能耗电子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ZL201220089348.9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2.10.24
15	一种用于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寿命试验台	ZL201220146078.0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2.11.14
16	一种用于汽车转向轴双向波浪片簧间隙消除及安全溃缩机构	ZL201220146085.0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2.11.14
17	一种用于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蜗轮蜗杆间隙自动补偿机构	ZL201220146107.3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2.11.21
18	汽车转向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ZL201220089346.X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9.11
19	汽车转向管柱的减震机构	ZL201220554456.9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4.10
20	铝制转向管柱的手柄调整锁紧机构	ZL201220560006.0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4.24
21	一种消除齿轮间隙的斜面孔用弹性挡圈	ZL201320338280.8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3.12.11
22	一种带摩擦片的转向管柱夹紧调节机构	ZL201320338362.2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3.12.11
23	汽车转向管柱的紧密定位圈	ZL201320338365.6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3.12.11
24	汽车转向管柱的冷挤压锁止套	ZL201320338335.5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3.12.11
25	斜齿轮相对位置角度的测量工具	ZL201320338315.8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3.12.11
26	一种用于汽车转向管柱方向盘角度调节机构的摩擦片系统	ZL201320532903.5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4.02.19
27	汽车转向管柱的减震螺母	ZL201420199188.2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4.09.03
28	用于汽车转向管柱方向盘角度调节机构的冷锻锁紧螺栓	ZL201420199187.8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4.09.03
29	一种带滑动导套的转向管柱四向调节机构	ZL201420199746.5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4.09.03
30	一种带二次碰撞缓冲吸能带结构的吸能调节支架	ZL201420199097.9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4.09.03
31	一种带溃缩限位结构的可溃缩转向管柱	ZL201420492678.1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5.01.07

32	用于汽车转向管柱护罩安装的护罩支架	ZL201420492614.1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5.01.07
33	一种带氟橡胶油封的万向节总成	ZL201420492615.6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5.01.28
34	一种循环球式磁流体电控液压助力转向装置	ZL201420605526.8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5.02.18
35	一种齿轮齿条式磁流体电控液压助力转向装置	ZL201420605536.1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5.02.18
36	一种动力转向器转向活塞螺母螺道位置测量装置	ZL201420580916.4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5.02.18
37	开槽夹紧结构的可调管柱	ZL201520096005.9	万达股份	实用新型	2015.07.15

(3) 专利许可使用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许可有效期限
1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在线故障检测系统	ZL200810207560.9	华东理工大学	发明专利	2012.06.01-2017.05.31

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期限五年，许可使用费壹拾万元；该许可合同已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共有 5 项商标使用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万达股份	第 352491 号	1999.07.10-2019.07.09	第 12 类
2		万达股份	第 3945293 号	2006.03.28-2016.03.27	第 12 类
3	循环	万达股份	第 3945292 号	2006.03.28-2016.03.27	第 12 类
4		万达股份	第 3945296 号	2006.04.21-2016.04.20	第 12 类
5		万达股份	第 4331995 号	2019.05.07-2023.05.06	第 12 类

注：第五项注册号为第 4331995 号商标为美国注册商标。

3、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1	wanda-zj.com	万达股份	浙 ICP 备 11058245 号	2001.10.12- 2023.10.12

4、荣誉

序号	时间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1	2014 年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中心
2	2014 年	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
3	2014 年	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4	2013 年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5	2013 年	科技进步奖——优秀奖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6	2013 年	中国汽车零部件（子行业）龙头企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7	2013 年	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2013 年	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9	2012 年	浙江省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排污许可证

序号	名称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杭州市污染物 排放许可证	万达股份	330109370078-11 1	杭州市萧山区环 境保护局	2015.09.23- 2016.09.22

（四）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时间	发证机关
1	质量管理体系	万达股份	CN05/221	汽车转向机和	2014.03.15-	SGS

	认证证书 ISO/TS16949		03.01	转向管柱系列 产品的设计和 制造	2017.03.14	
2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 14001	万达股份	CN07/211 77	汽车转向机及 转向管柱的设 计和制造	2014.05.25- 2016.06.18	SGS
3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TS16949	芜湖万达	CN05/221 03.02	汽车转向管柱 系列产品的设 计和制造	2014.03.15- 2017.03.14	SGS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有效时间	发证机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万达股份	AQBIIIJX(杭) 201300397	2013.12- 2016.12	杭州市安全生产 宣传教育中心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芜湖万达	AQBIIIJX(皖) 201200245	2012.12- 2015.12	国家安全生产管 理监督总局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有效时间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万达股份	GR2014330 00055	2014.09.29- 2017.09.2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 省国家税务局、浙江 省地方税务局

4、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有效时间	发证机关
1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万达股份	CMS 总 [2013]AA565 号	2013.06.06- 2018.06.05	中启计量体系认 证中心

5、进出口相关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注册登记日 期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万达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杭州海关	3316960237	2013.11.12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万达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浙江 杭州萧山)	01885956	2014.05.13

(六) 公司的其他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

办公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入账和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为近年来购置，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用机器设备价值较高，运行状态良好，可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的需求。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584,032.92	7,434,704.40	-	100,149,328.52	93.09%
机器设备	216,121,693.98	98,604,699.30	475,080.81	117,041,913.87	54.16%
运输设备	10,752,483.85	7,931,941.46	-	2,820,542.39	26.23%
其他设备	13,727,382.23	6,003,759.44	-	7,723,622.79	56.26%
合计	348,185,592.98	119,975,104.60	475,080.81	227,735,407.57	65.41%

（七）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现有员工907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职能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4	9.26%
生产人员	672	74.09%
研发技术人员	127	14.00%
销售人员	24	2.65%
合计	907	100.00%

2、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18-30岁	388	42.78%
31-40岁	227	25.03%
41-50岁	241	26.57%
51岁以上	51	5.62%
合计	907	100.00%

3、按员工教育背景分类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6	0.66%
本科	43	4.74%
大专	233	25.69%
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下	625	68.91%
合计	907	100%

4、核心技术人员履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孙祖明、孔益民、孙定凯、徐杰时、高艳军、张健建。

孙祖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孔益民，男，中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6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万达有限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科长、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万达股份技术中心经理。

孙定凯，男，中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工程师，入选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第三层次人才。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杭州得意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万达有限技术部副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江西省宏威机械锻造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万达有限、万达股份技术中心副经理。

徐杰时，男，中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万达有限技术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万达有限、万达股份生产技术部副科长。

高艳军，男，中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6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万达有限、万达股份，历任操作工、技术中心科员、技术副主管，现任生产技术部副科长。

张健建，男，中国籍，汉族，大专学历，计算机应用专业。2007 年 7 月至今，任万达有限、万达股份生产技术部副科长。

（八）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强产品设计及研发投入，不断优化、提高产品的生产工艺，使公司产品各性能指标更贴近客户的要求。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技术人才梯队，与管理层以及技术研发人才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并给予相应的奖励与激励。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产品图纸设计、产品开发的策划、确定开发项目和新产品的验证、评审，同时还负责工艺优化的改进方案的设计、验证、评审等工作。

2、近阶段研发及量产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时间	目前进展
1	基于PMSM电机的管柱式电动转向器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V70E管柱式电动转向器）	2012.01-2015.12	中试阶段
2	GP50齿轮齿条转向器	2013.03-2015.03	批量生产
3	J42转向管柱	2013.02-2015.03	批量生产
4	T21可调式转向管柱	2013.02-2015.03	批量生产
5	N351M转向管柱	2013.02-2015.03	批量生产
6	B11电子锁转向管柱	2013.02-2015.03	批量生产
7	V60齿轮齿条转向器	2013.02-2015.03	批量生产
8	XHP50007动力转向器	2013.03-2015.03	批量生产
9	E32转向管柱	2014.02-2015.12	批量生产
10	A68转向管柱	2014.01-2015.12	正在研发
11	V348-AB型管柱	2015.03-2016.06	正在研发
12	FE-7转向管柱	2015.03-2016.06	已通过OTS认可

13	GP60齿轮齿条转向器	2015.03-2016.06	正在研发
14	T15可调式转向管柱	2015.03-2016.06	正在研发
15	RF10转向管柱	2015.01-2016.06	正在研发
16	CN112电动转向器	2015.01-2016.12	正在研发
17	B11D电动可调转向管柱	2015.01-2016.12	正在研发

3、正在研发和计划研发的技术

根据目前公司在转向系统及应用产业的布局与合作现状，结合现有转向系统产业瓶颈，公司开展引领行业技术正在研发的技术包括：电动可调吸能式转向管柱的研究开发、线控转向 SBW 的研发、自动寻迹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4、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活动，近两年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对产品创新、产品检测等核心技术进行研究。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年1-7月	1,327.67	3.05
2014年度	2,279.22	3.13
2013年度	2,103.19	3.17

5、公司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与信息的保密工作，按《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与技术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严格的竞业禁止及保密等条款。公司对创新研发成果及行业发展前瞻信息采取了良好的保密措施，为知名企业与公司良好的合作提供保证，同时为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技术及信息优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泄密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包括转向器和转向管柱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构成”之“1、营业收入按类别列示如下”。

（二）公司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的客户为国内外大中型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镇化的推进，汽车市场需求非常充分。大型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谨慎，门槛较高，通常在遴选供应商时会根据生产规模、资金实力、产品质量等标准筛选供应商。另一方面，由于转向器和转向管柱为定制化的产品，一旦进入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公司的合格供货商名录后，公司即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货商。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24%、77.32%和77.15%，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恩斯克万达	272,933,061.28	41.1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8,475,044.42	19.3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806,183.48	7.50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2,610,853.33	6.4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373,661.07	4.88
合计	526,198,803.58	79.24

2014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恩斯克万达	299,503,970.21	41.1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1,543,816.01	20.82
杭州苏含进出口有限公司	41,503,332.34	5.7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991,300.85	5.49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0,261,602.36	4.16
合计	562,804,021.77	77.32

2015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恩斯克万达	188,786,462.27	43.4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9,214,407.62	20.5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678,975.80	4.99
杭州苏含进出口有限公司	20,460,926.32	4.7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5,160,422.24	3.49
合计	335,301,194.25	77.15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恩斯克万达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除恩斯克万达为公司关联方外，前五名客户中的其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恩斯克万达的销售产品主要为 EPS 用齿轮齿条转向器，需单独定制开发，不同型号的转向器适用于不同车型。因此，公司向恩斯克万达销售的产品未向第三方销售，同时恩斯克万达亦未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基于转向器基本生产工艺的相似性，经与公司销售的其他同类产品对比，双方的交易价格均在合理范围内。同时，控股股东万达零部件仅持有恩斯克万达 10%的股权、外资股东持有 90%的股权，恩斯克万达的主要生产经营决策由外资股东主导，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协商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在合理范围内。

除此之外，恩斯克万达与公司已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双方达成长期的合作约定，在合作关系存续期间，恩斯克万达新开发产品若采购 EPS 用齿轮齿条转向器需优先向公司采购，不存在合作期间终止采购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即使未来双方合作关系终止，万达股份亦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和产品质量优势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促使公司经营持续稳定。

（三）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成本情况包括转向器和转向管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构成”之“3、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

（四）公司供应商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成本为公司从供应商购买的原材料、外协加工费、生产人员的工资等。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取关键工艺自行生产，对部分技术要求较低、机器运转成本较高且存在污染物的生产环节以及开发模具的制造环节采用外协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铝铸件等。原材料采购在确保质量达标的前提下，严格遵循“询价、比价、议价和定价”的原则，以国内自主采购为主。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严格按照《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对采购过程和供应商进行有效的管理，与供应商致力发展“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原料供应的持续稳定和质优价廉。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63%、38.90%和34.73%，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	108,643,132.00	20.49
蒂业技凯力知茂（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1,456,117.42	11.59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9,585,424.21	5.58
宁波市北仑旭日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28,515,240.47	5.38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43,287.11	3.59
合计	247,243,201.21	46.63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蒂业技凯力知茂（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7,870,183.91	15.81
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	50,104,644.33	9.01
宁波市北仑旭日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37,585,919.90	6.76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83,724.49	4.69
杭州华达机械有限公司	14,586,915.25	2.62
合计	216,231,387.88	38.90

2015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蒂业技凯力知茂（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5,348,545.94	12.36
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	30,202,434.41	8.23
宁波市北仑旭日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25,713,469.55	7.0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79,024.79	4.14
杭州纳威机械有限公司	11,026,572.12	3.00
合计	127,470,046.81	34.73

如上表所列示，公司在采购方面具有较大的自主权，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操纵价格的情形。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佳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根据公司与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经对比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向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不存在单个供应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以具体采购合同的形式与供应商开展业务，与主要供应商以框架协议的形式达成长期合作意向，若产品价格有变化，则会签订一份新的

价格协议。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条款	合同标的	有效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订货、产品质量、交货、支付条件等具体情况按照《个别合同》履行； (2)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若无异议，则合同按照同样条件顺延。	齿条等	合同自2011.2.24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变更，则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2	自润轴承（苏州）有限公司	(1) 订货、产品质量、交货、支付条件等具体情况按照《个别合同》履行； (2)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若无异议，则合同按照同样条件顺延。	冲压、组装	2013.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3	杭州纳威机械有限公司	(1) 合同就订货、产品质量、交货、支付条件等情况进行约定。 (2) 供货价格参照《合同附表》 (3) 供货名称/数量/交货时间参见《交付订单》	万向节叉、花键叉等	2012.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4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 合同就订货、产品质量、交货、支付条件等情况进行约定。 (2) 供货价格参照《合同附表》 (3) 供货名称/数量/交货时间参见《交付订单》	光圆钢等	2012.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5	宁波北仑旭日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1) 合同就订货、产品质量、交货、支付条件等情况进行约定。 (2) 供货价格参照《合同附表》 (3) 供货名称/数量/交货时间参见《交付订单》	壳体等	2012.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6	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	(1) 合同就订货、产品质量、交货、支付条件等情况进行约定。 (2) 供货价格参照《合同附表》 (3) 供货名称/数量/交货时间参见《交付订单》	柱管总成、壳体等	2012.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7	杭州华达机械有限公司	(1) 合同就订货、产品质量、交货、支付条件等情况进行约定。 (2) 供货价格参照《合同附表》 (3) 供货名称/数量/交货时间参见《交付订单》	柱管总成、壳体等	2012.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8	江西荣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合同就订货、产品质量、交货、支付条件等情况进行约定。 (2) 供货价格参照《合同附表》 (3) 供货名称/数量/交货时间参见《交付订单》	拉杆等	2012.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条款	合同标的	有效时间	履行情况
9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1) 合同就订货、产品质量、交货、支付条件等情况进行约定。 (2) 供货价格参照《合同附表》 (3) 供货名称/数量/交货时间参见《交付订单》	方向节等	2012.01.01-2016.12.30	正在履行
10	杭州力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 合同就订货、产品质量、交货、支付条件等情况进行约定。 (2) 供货价格参照《合同附表》 (3) 供货名称/数量/交货时间参见《交付订单》	壳体、拉脱块等	2012.01.01-2016.12.30	正在履行
11	蒂业技凯力知茂(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 产品型号、时间、质量等具体内容详见订单或明确订单的书面文件 (2)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按照合同条件顺延, 以后时期也是如此	拉杆、球头销等	2015.09.29-2015.09.28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以具体销售合同的形式与客户开展业务, 与主要客户以框架协议的形式达成长期合作意向。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条款	主要产品	有效时间	履行情况
1	恩斯克万达	(1) 单项合同中规定的订货年月日、标的物、型号、规格、数量、支付方式等为准; (2) 在期限届满的 2 个月前, 任何一方都没有提出书面变更或不续约申请, 视为以相同条件延长 1 年, 以后也以此类推。	转向器、转向管柱等	合同自 2014.07.21 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变更, 则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2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1) 主要产品为转向柱带传动轴总成、可调角度转向柱总成、不可调角度转向柱总成; (2) 合同约定产品售前、售后质量问题、产品交付管理按照实际情况缴纳违约金; (3) 本协议期满如未被新的《产品交付协议书》取代, 则本协议继续有效。	转向器、转向管柱等	合同签订于 2014.2.2, 期满如未被新的《产品交付协议书》取代, 则协议继续有效, 尚未签订新的《产品交付协议书》	正在履行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质量等见《价格协议》、《月供货计划通知单》、《质量协议》、《技术协议》等； (2) 《配件仓储协议》中约定公司委托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提供有偿的代保管和库房使用等仓储服务；	转向器、转向管柱等	2015.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全年需求信息及单价见合同附表；	转向管柱总成、转向传动轴合件等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5	芜湖万达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1) 合同就订货、产品质量、交货、支付条件等情况进行约定； (2) 供货价格参照《合同附表》； (3) 供货名称/数量/交货时间参见《交付订单》。	转向管柱总成、万向节总成、转向轴总成等	2013.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6	杭州苏含进出口有限公司	(1) 按买方要求备货，卖方具体出货按买方每月订单为准，买方订单按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传给卖方； (2) 约定价格单价。	齿轮、齿条、手动齿轮齿条等	2015.07.28-2016.07.27	正在履行
7	奇瑞汽车股份公司	(1) 约定采购订单、货款支付、产品质量等内容； (2)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一直有效。	可调转向管柱带万向节总成、转向管柱带万向节等	2011.01.01 签订，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8	柳州长虹及其制造公司	(1) 每月供货（订货）按客户提供的当月供货计划订单执行； (2) 客户的技术标准、条件和期限按照《技术质量协议》执行。	转向器、转向传动轴合件等	2015.02.01-2016.01.31	正在履行
9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 约定采购订单、货款支付、产品质量等内容； (2)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一直有效。	转向管柱带中间轴总成、转向管柱下轴等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10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 物料需求信息及单价见《合同附表》 (2) 《寄销供货协议》约定公司利用客户的仓储条件简历寄销库存（库存件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公司根据客户生产需求量的拉动进行供货，实现零库存。	转向器、防松垫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3、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间	对应抵押/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2015年授字第055号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5,300	银行基准利率	2015.03.09-2016.03.08	陈伟出具的编号为2015授保字第055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15年授抵字第05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2	179130155(C)	上海银行萧山支行	6,000	6.6%	2013.12.20-2014.12.19	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ZDBSX179130155-1《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3	33010120150010177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00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20%	2015.03.30-2016.03.29	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33100520150004160《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4	33010120140008719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00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20%	2014.03.20-2015.03.19	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出具的33100520140004471《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5	33010120130010374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00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20%	2013.03.28-2014.03.27	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33100520130005712《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6	33010120120011849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闻堰支行	100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20%	2012.03.30-2013.03.28	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3310052012000639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4、提供担保的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33100520130017800《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萧山欣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600	2013.11.13-2014.11.12	履行完毕
2	33100520140016459《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萧山欣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450	2014.11.12-2015.11.11	履行完毕

注：公司对杭州萧山欣盛机械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1日期间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的担保义务因提前还款于2015年7月31日解除。

5、建造施工合同

序号	承建单位	建设地址	建筑面积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区闻堰镇	61,402.78	2011.12-2013.4	5,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13,958.65	2013.7.4-2014.3.31	1,450 万元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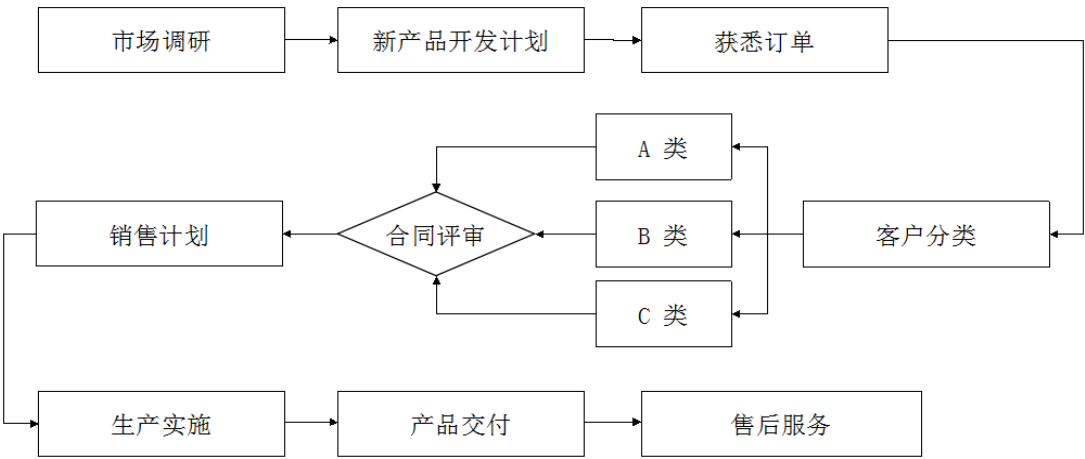
（六）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汽车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采用整车配套为主逐步辐射汽车售后市场的运营模式，采用与汽车公司同步开发、需求开发等模式进入整车企业的配套体系，通过整车公司的 4S 店、汽配城进行售后市场的销售。采用技术领先和严格的成本控制，以规模化、模块化、系统化供货模式做专做精品牌。客户覆盖全国、遍布全球，国内集中于上海、江苏、浙江、长春、广西等地区，并远销欧美和日本等地区的国家。

1、销售流程

市场营销部主要职责是分析了解市场的要求和客户的需求、接受或编制产品建议书，并评价可行性、拟定销售数量计划等。根据客户在汽车行业的地位，划分为三类客户。公司销售环节依赖的关键资源主要是独特的加工工艺、先进的技术、优良的品质、长期积累的销售渠道、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以及在客户中良好的口碑。为了保证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一般会与客户签订 1-2 年的框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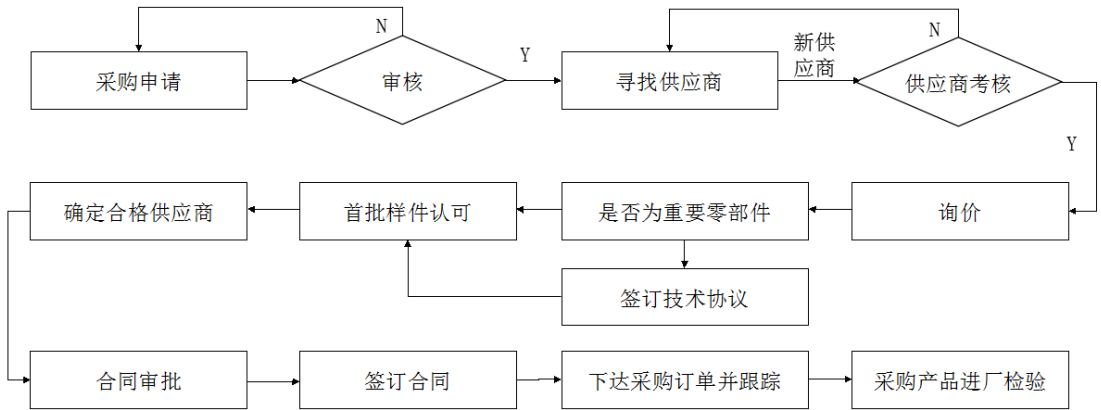
当有新项目时，市场营销部首先会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了解车型、竞争对手、资金投入情况等，填写《新产品开发计划书》提交给技术中心、财务管理部和质量管理部进行审核评价。通过审核的项目由技术中心进行开发。之后的销售由市场营销人员通过登录客户网站的采购平台、电子邮件、电话询问等方式，确认月度订单，编制销售计划，传递至生产制造部转化为生产计划并实施生产。市场营销部通过 ERP 系统查询生产入库产品的种类、数量，根据订单填写《发货申请单》，经由财务部审核、质量保证部出具《质量保证证明》，仓库进行发货。公司产品如不符合要求或客户有异议，公司将进一步根据客户要求，调试并更新完善该产品，直到客户满意为止。



2、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钢材、铝铸件等。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如果供应商具有品质或价格优势，首先需要供应商提供《供应商调查表》，由质量保证部和技术中心协同采购管理部对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货能力、质量控制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的供应商需要进行首样检验，合格认可后才能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按《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相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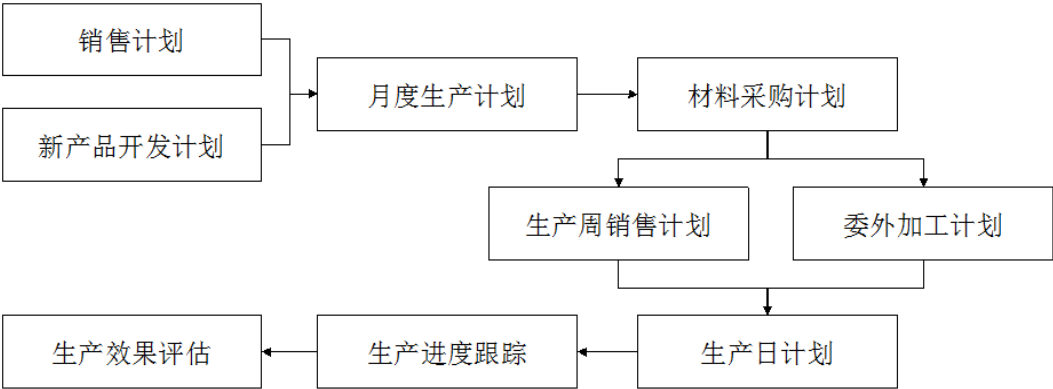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采购系统，主要原材料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且定期对重点供应商进行评价。产品价格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形式，如果市场价格没有重大变化，有效期内原材料价格不变。采购管理部根据生产制造部的生产计划发出订单，采购员按订单跟踪供应商的交付情况，了解货物到货情况，若有异常立即采取解决措施。到货后，质量保证部负责对采购材料进行检验和质量确认，不合格产品则通知供应商办理退货。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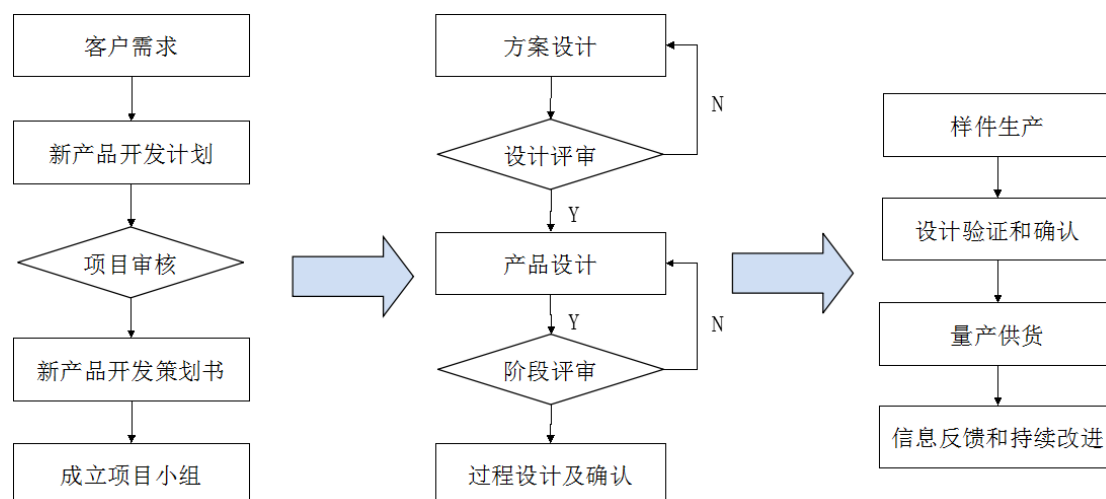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公司一直服务于国内外知名企业，生产制造部分为设备科、生产线和物流科，采取订单生产的管理模式。具体生产流程为：根据市场营销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一般设有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同时根据实际销售情况调整日生产计划。通过首件检验、巡检和员工自检，关键工序重点监控等方式降低不良率成品入库时，由生产制造部和质量保证部进行抽检，合格后才能入库。



4、研发模式

客户开发新车型或者公司开发新客户需要新产品时，由市场营销部提交经过市场调研分析的《新产品开发计划书》。技术中心、采购管理部、质量保证部、生产制造部等相关部门对计划开发项目进行分析，预测产品市场前景、分析产品结构及性能、过程能力等编制汇总《新产品开发策划书》，并建立跨部门项目团队。项目小组成员根据《新产品开发策划书》对项目进行策划，在产品竞争性分析的基础上借鉴同类产品的设计经验进行方案设计，完成《方案设计任务书》。技术中心在完成样件制造后，根据“样件设计验证及确认计划”对样件进行规定的试验，并跟踪试验进程，监控试验及时完成并符合规定的要求，试验完毕后编制《样件设计验证确认计划及报告》。技术中心对产品样件设计进行全面的验证和审查，验证产品技术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输入要求，对不能满足设计输入要求时找出原因，并按《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实施改进，改进设计后必须重新进行验证。



5、外协模式

公司对部分技术要求较低、机器运转成本较高且存在污染物的生产环节以及开发模具的制造环节采用外协模式。具体流程为：公司对外协合作方进行各类资质、生产规模、技术达成、价格体系和服务质量进行评审，参照《采购管理程序》在各类外协加工环节储备若干家稳定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公司向外协厂下达订单，外协厂按照订单要求及时安排生产，由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设计图纸、工艺要求和检验标准。公司负责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由公司负责运输或者外协方到场自提。对于外协不良品，公司发回外协合作方要求返工。对废品率或者返修率过高的外协方实行指标监控及淘汰机制。外协模式符合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和生产要求，一方面解决了公司投资上述外协生产环节中的日常管理、成本压力等方面的困难，另一方面也使公司集中资源，提升核心技术及改进核心工艺。

公司外协加工比例较小，主要依靠自主研发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外协加工费（元）	6,070,925.19	7,058,790.74	4,560,051.96
占采购总额比例	1.14%	1.27%	1.24%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36 汽车制造业”中的“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汽车转向系统行业已发展成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企业自主经营。汽车转向系统行业属于广义汽车工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宏观事项。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等。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部门分别负责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主要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支持汽车零部件及整车制造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规范行业管理、拉动汽车消费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目前，对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重要的法规政策有：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5 年	《关于开展 2015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工信部	2015 到 2017 年的六大重点行动中三大行动都涉及到了汽车行业，分别是以数字化车间为代表的离散制造，以信息技术深度切入为代表的智能装备和产品，以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开发、电子商务为代表的智能制造新兴业态新模式。
2014 年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2014 年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质检总局	明确规定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在产品召回上的责任和义务，并且首次将零部件生产者纳入产品召回管理办法中。
2013 年	《汽车转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与转向行业“十一五”规划以面为主不同，转向行业“十二五”规划在面的基础上侧重于近期重点发展的产品。本规划涉及的重点发展产品范围包括汽车转向系统中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电液助力转向系统(EHPS)、吸能式转向操纵装置、线控转向系统(SBW)四种产品。
2013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	国家发改委	汽车关键零部件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版》		
2012 年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国务院	把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任务,推动汽车动力系统电动化转型。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201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 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 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2010 年	《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要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
2009 年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实施汽车产品出口战略, 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 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 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而整车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整车行业市场需求受下游行业投资周期、经济发展状况、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相应地,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周期性较为明显。但目前整个产销市场不断扩大,相关的配套、维修、服务等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空间,并且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上升,汽车也越来越趋向于普通消费品,汽车行业周期将逐渐趋于非明显

周期性。

2、区域性

汽车工业较为成熟的美国、欧洲及发展中国家的产业布局基本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出于配送方便的考虑，一般会将生产基地建于整车厂商周边地区。所以汽车零部件行业区域分布和汽车产业集群分布一致，国内初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

3、季节性

由于整车厂商通常提前采购生产，保有一定库存量，因此汽车零配件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季节性并非同步。除此之外，由于现在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营销推广力度加大等因素的影响，汽车行业季节性特征有所削弱，作为下游的零部件配套厂商并未体现太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转向行业发展历程

随着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关键部件转向系统产品也在发展变化。在汽车转向系统的发展过程中，共经历大概四个阶段，分别为机械式转向系统（Manual Steering，简称 MS）、液压助力转向系统（Hydraulic Power Steering，简称 HPS）、电控液压助力转向系统（Electronic Hydraulic Power Steering，简称 EHPS）及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lectric Power Steering，简称 EPS）。

早期的汽车转向是用横杆或者舵柄进行操作，转向比为 1:1，因而汽车转向时操作不轻便。1905 年，通用汽车公司旗下的凯迪拉克首次将齿轮齿条转向器的设计理论化，并加工成精度很高，操作灵活的齿轮齿条转向器。20 世纪 50 年代，通用汽车公司率先在轿车上采用了液压助力转向系统。它具有工作无噪声、灵敏度高体积小等特点，能够吸收来自不平路面的冲击力，在轿车上得到十分广泛的应用。经过几十年的技术革新后，1988 年日本铃木汽车公司首先在其小型轿车 Cervo 上装备了电控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1990 年，日本本田公司也在运动型轿车 NSX 上采用了自主研发的齿条助力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从此揭开了电动助力转向在汽车上应用的历史。与传统的液压助力转向相比，EPS 系

统具有一系列的优点：包括节约能源消耗、对环境无污染、增强了转向跟随性、改善了回正特性、提高了操纵稳定性、系统结构简单、占用空间小、布置方便等。由于该系统具有良好的模块化设计，所以不需要对不同的系统重新进行设计、试验、加工等，不仅节省了费用，也为设计不同的系统提供了极大的灵活性，而且更易于生产线装配。

目前，液压助力循环球转向器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包括卡车、客车、工程车辆等；液压助力齿轮齿条转向器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包括轿车、多功能乘用车等；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主要应用于新一代乘用车、新能源及节能减排型乘用车；机械式循环球转向器主要应用于农用车及轻型卡车，机械式齿轮齿条转向器主要作为电动转向系统的必备分总成应用于新一代乘用车、各类新能源及节能减排型乘用车。

2、行业规模

（1）汽车零配件行业规模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处于快速增长期。根据“中投顾问”的《2015-2019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调研报告，2013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销售收入总额达到 27,096.53 亿元，同比增长 18.15%。2014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全年销售收入同比增幅为 13.1%，利润总额同比增幅为 16.1%。2015 年上半年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同比增幅为 8.2%，利润总额同比增幅为 10.4%。虽然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幅在下降，但总量指标的攀升，勾勒出我国零部件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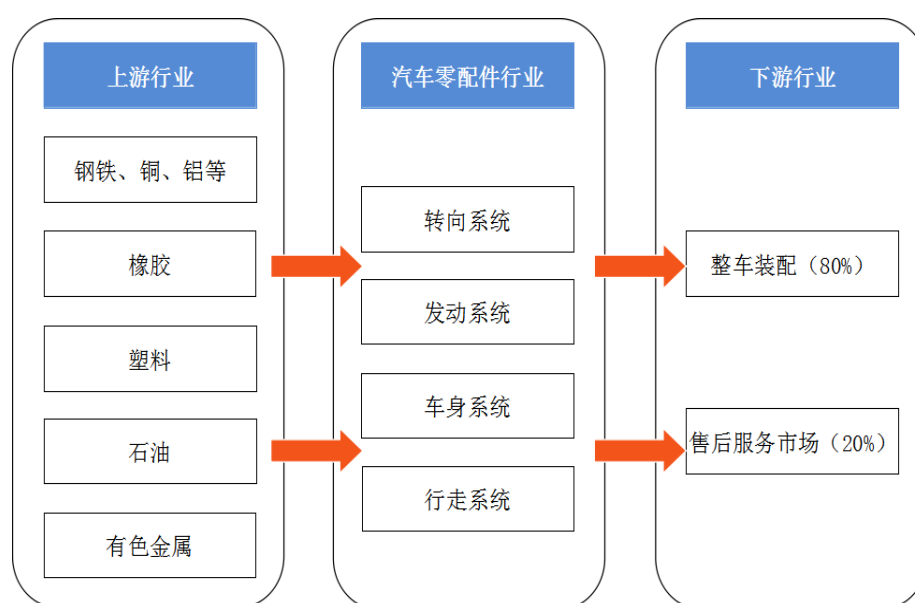
（2）汽车转向行业规模

转向系统是汽车的主要子系统之一，其性能直接关系到汽车的操纵稳定性和舒适性，对于确保行车安全、减少交通事故以及保护驾驶员的人身安全、改善驾驶员的工作条件起着重要的作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转向器委员会编写的《汽车转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目前国内市场上有 140 余家转向系统零部件生产厂商，专业生产转向器的厂商有 30 余家，年产量达 20 万台以上的厂商有 10 余家。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汽车转向系统市场深度分析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显示：全球汽车市场不断增长促进对转向系统需求的增

加，全球销售额及销售量分别由 2007 年约 22,878 百万美元及 90.3 百万件增加至 2012 年约 27,045 百万美元及 102.3 百万件，复合年增长率分别约为 3.4% 及 2.5%。预计 2012 年至 2017 年，全球转向系统市场的销售收益及销售量的复合年增长率约 5.3% 及 4.7%。

（四）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关系及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汽车行业产业链条的中间。因此，公司的主要上游厂商为钢材、铝铸件生产厂商，其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行业和售后服务行业，包括汽车总装、冲压、车身焊装、车身油漆、汽车销售、汽车修理、汽车金融等。



资料来源：世经未来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关系及影响

钢材、铝铸件厂商是汽车制造业的上游企业。对于钢材、铝铸件等原材料属于周期性行业，价格波动较大，且行业本身市场竞争度高，对汽车制造行业的采购成本产生影响，进而会影响本行业的产品价格。此外，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供货时效性、稳定性以及产品质量会影响到生产厂商的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关系及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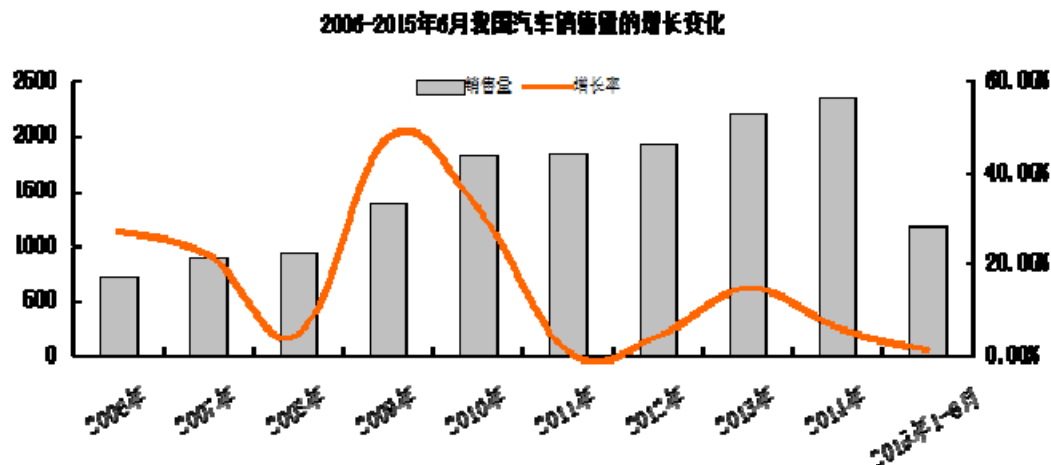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一般是汽车整车生产厂商及售后服务市场。汽车转向器、转向管柱属于汽车耐用零部件，使用寿命与整车寿命大致相同，因此产品进入售后服务市场的比例较少。整车厂商一般采取“零库存”存货管理，转向系统

零部件生产厂商需备有一定的库存量，以随时满足整车厂商调货需要，因此汽车转向器生产厂商需要根据整车厂商的生产计划调整自身的生产计划，以满足整车厂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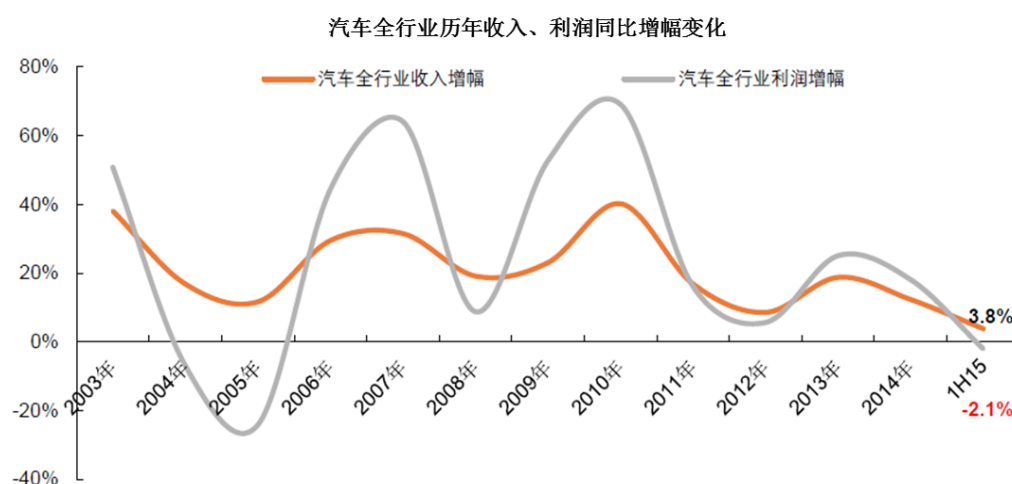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市场规模

世界近十几年来汽车产业不断发展，全球汽车总产量由 2001 年的 5,630 万辆增长到 2014 年的 8,974 万辆。在 2008 年，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产量有所下降，但是从 2009 年以后，恢复了增长的趋势。2010 年，受到中国、印度等新兴汽车市场的利好影响，全球汽车总产量达到 7,770 万辆，同比增长 25.9%。2011 年，新兴市场迅猛的增长势头降温，欧美发达国家汽车市场有所恢复，全年汽车总产量实现了 3.10% 的增长。2013 年，全球汽车产量增幅达到 3.60%，2014 年，全球汽车产量增幅达到 2.60%，呈现稳定增长的局面。

与此同时，中国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占全球产量的比例不断攀升。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跃居全球第一；2010 年，在多种鼓励消费政策的支持下，汽车行业继续保持产销两旺、高速增长的势头销售汽车 1,804.07 万辆，同比增长 32.45%；2011 年，国家宏观调控、鼓励政策的限制以及各地限购限号政策等因素，汽车销售量下滑。此后，我国汽车增量持续下滑，2015 年上半年汽车销量增速进一步下探，同比微增 1.43%，为 1185.03 万辆，增幅比上年同期回落近 5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汽车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幅为-2.1%，上一次汽车全行业利润同比下降是 2005 年，2011 年、2012 年汽车全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幅为 16%/6%，利润率下降；2013 年、2014 年汽车全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幅依次为 25%/18%，利润率上升。2015 年汽车行业迎来新一轮调整期，利润率冲入下行通道。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2) 新能源汽车行业规模

2009-2014 年国内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 10.5 万辆左右；2015 年在政策持续加码下，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已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的大背景下，政策将继续加码来推动新能源汽车加速推广，加上整车生产企业加快产品性能改进与商业模式创新，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大幅增长成为大概率事件。

(五) 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生产的产品种类

繁多、结构复杂，产品的制造必须有良好的生产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较高、经验丰富、技能较高的技术团队。同时，实现量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需要科学有效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品质管控制度。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缩短的趋势，这就对整车厂商新车型的设计研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精密的生产工艺、先进的技术研发手段和完善的管理体系。

2、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

汽车零部件厂商在全球范围内采购零部件，为保证产品品质，一方面，部分国际组织制定了相应行业标准，如国际汽车工作组与 ISO 公布的国际汽车质量技术规范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全球整车厂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往往已建立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首先，零部件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其次，整车厂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各生产管理环节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和综合打分审核；最后，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反复的试装车验证。新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厂家要想通过整车厂商的层层认证，存在一定难度。

3、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首先，零配件生产厂家要保证较高的产品质量，前期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同时在产品检验、检测，质量控制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其次，由于汽车行业的特殊性，整车厂商一般采取“零库存”存货管理，零部件生产厂商需备有一定的库存量，以随时满足整车厂商调货需要，存货占用大量资金流；再次，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商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从发货到收款的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随着整车厂商推出新车型的节奏加快，企业为了牢牢把握市场、巩固现有的市场地位，需要投入大量的成本进行技术研发与整

车厂商同步开发新产品，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4、资源壁垒

全球汽车工业国际分工合作体系业已确立，整车厂商当前已广泛采用整车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整个行业正逐步向生产精益化、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管理机构精简化的方向演化发展。由此，全球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相互依赖性逐步得到强化，同时，考虑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等因素，整车厂商往往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这些国内外知名汽车生产商一旦认定某供应商资质并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其产品品质及维护供货的稳定性，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货渠道。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拟进入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强的资质壁垒。

（六）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近年来汽车行业发展的势头较快，同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加速促进了汽车行业的发展，为技术先进、有利于环保节能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国家也发布了一系列规范行业发展的政策，如《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在产品召回上的责任和义务，并且首次将零部件生产者纳入产品召回管理办法中。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以及国家政策规定严格，则本行业的销售收入增速也有可能随之放缓，对行业内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汽车零配件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铝铸件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也会导致汽车配件企业经营成本出现较大的波动。过去一段时期，钢材价格的下跌趋势，为以钢铁为主要原材料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利好局面。从长远来看，钢铁等原材料价格不会持续下跌，甚至很可能出现快速反弹，材料成本的上涨对以中小型企业为主的汽车配件生产行业的冲击将更为明显。

3、技术研发的风险

与国外汽车零配件产业的技术研发年投入量相比,我国汽车零配件产业的技术研发年投入量只占到国外汽车零配件产业的技术研发年投入量的 10%。而实际上在国内,多数中小型企业尚不具备研发力量,根据统计,仅 43%的零部件企业拥有专利,其中,不到 20%的企业拥有发明专利。汽车行业及零部件行业的研发及技术创新水平不足导致我国高性能、高附加值、高精等产品较大程度上依赖进口。虽然汽车零配件行业合资企业较多,且合资企业引进了许多先进技术,但这些高新技术产品的核心技术依旧由外方掌握。国内产品的创新水平低将影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国际知名零部件集团纷纷加大投资我国零部件行业的力度,从参股向控股转变、从合资向独资转变、从占据市场向垄断市场转变。国外汽车零部件厂商以其强大的经济技术实力、成熟的产品和生产管理经验,与跨国汽车集团合作为战略联盟,占领我国高技术、高效益的产品领域。另一方面,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向智能化、系统化、互联网化发展,国内有实力的原材料企业和 IT 巨头开始涉足零部件产业,以上都加剧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状况。

5、产品质量风险

尽管近几年来我国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已经有了显著提高,但仍只有部分企业通过 IS16949 质量认证,很多企业的产品无法满足整车企业的质量要求。即使成为整车企业的供应商,在低成本的压力下,零部件企业难以完全保证稳定的质量。国际先进的零部件企业,对交付不良品率要求较高,而我国零部件企业要达到这一水平还有一定差距。据大众汽车公司的数据显示,目前为德国大众等提供零部件的企业,仅有 25%能达到 A 级供应商的水平。而转向系统作为汽车重要的组成部件,其安全性和可靠性是消费者最关注的问题。若产品质量不达标,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六、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概况

目前，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外资背景企业数量占规模企业数量的 20%，而市场份额占据了 70%以上，中资零部件企业仅占市场份额的 30%，并且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90%的产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近年来，本行业中部分生产企业发展迅速，凭借技术优势和品牌认同度在市场中份额不断扩大，销售收入不断提高。同时，也存在部分生产企业，由于受到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认同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依靠价格成本优势争取部分低端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在市场竞争中，整车生产企业的直属专业厂和全资子公司生产活动主要服从于整车厂商的部署，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大，并且可以得到整车厂商的技术与管理支持，但这类零部件企业对整车企业的依附性很大，因此对市场与技术开发、营销与服务等方面的投入较少，缺乏直接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实力较强的专业汽车配件生产企业产品品类丰富，客户多元化，但相互间竞争比较激烈。

未来，随着市场本身向智能、环保转型，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只有加强资源整合力度，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等方式才能获取新的生存空间。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火爆同样也给零部件企业带来逆袭的机遇。根据 2015 年上半年整车企业发布的新能源战略规划来看，下半年新能源生产也将更上一层楼，为配套整车企业需求，下半年零部件企业在新能源领域的投入力度还将加大。此外，汽车零部件智能化也是突破点。目前，汽车处于辅助智能化、部分智能化、完全智能化的转型期，博世、大陆等外资零部件企业已抢占自动驾驶辅助系统(ADAS)技术制高点。我国汽车零部件智能化也呼之欲来，相信伴随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转型调整，很可能会与外资企业逐渐在智能化领域形成对阵局势。随着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都将导致对汽车及零部件的需求的持续增长，从而致使本行业中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仍然能够保持快速发展。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研发生产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设有博士后研究工作站，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小行业龙头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研究院、省级技术中心、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获得 9 项发明专利，37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承担过六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一项浙江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公司在汽车转向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主持修订中国汽车行业标准《汽车转向器总成台架试验方法》和《汽车转向器总成技术要求》两项行业标准，同时参与修订《汽车转向万向节总成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汽车转向操纵机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和《汽车液压动力转向器技术条件与试验方法》三项行业标准。根据《2015 年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4 年公司主导产品汽车转向器和转向管柱产量分别列行业第四位和第二位。

公司在汽车转向行业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根据《2015 年汽车工业年鉴》统计显示，2014 年公司转向器产量总量在国内排第四；转向管柱产量在国内排第二。

（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简介	主要产品
中国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品牌厂商	机械及液压助力齿轮齿条、循环球转向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转向管柱、转向油泵以及转向油管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品牌厂商	循环球式机械与动力转向器、齿轮齿条式机械和动力转向器、电动助力转向器、轿车滑柱筒及转向节总成、刹车摩擦片等
上海采埃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外资品牌厂商。上海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国采埃孚公司合资设立	液压助力齿轮齿条转向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控液压助力转向系统、转向管柱

（四）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和不断改进创新，公司的生产技术与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相比达到了领先水平。公司历来注重技术研发投入，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设计开发能力。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并与浙江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高校合作，逐步形成可持续和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同时计划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建立技术协作网，及时跟踪产品的动态发展，不断改进产品性

能。

目前，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产品系列，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转向系统、智能转向系统、吸能转向系统三大核心产品系列。公司研发的底盘电子控制集成技术、车窗控制和 EPS 电动转向与主动、智能转向控制集成技术，特别是在 EPS 电动转向控制、自动泊车控制、底盘集成控制器的系统集成关键技术上打破国外技术壁垒，促进汽车向安全、节能、环保发展，填补国内底盘电子的空白，为各种形式的轿车、新能源客车、商用车提供电动转向系统智能化产品，为国内汽车技术发展、成本降低和大规模应用做出重大贡献。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达通过了 ISO 公布的国际汽车质量的技术规范 ISO/TS16949 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的“循环”牌转向系统产品于 2014 年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

同时，公司关键工序进口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并将质量管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公司先进的设备配置提高生产效率，并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由于产品质量过硬、性能稳定，公司开发的大众、五菱、奇瑞等齿轮齿条转向器和可调转向管柱深受客户好评，公司品牌知名度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近年来公司一直把服务看成产品质量的延伸，十分注重服务质量，对产品实行全过程跟踪。

3、规模化、专业化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专业生产整车汽车转向系统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具备年产 220 万套转向系统产品的生产能力，形成了以乘用车转向系统为主，商用车转向系统和其他汽车转向系统并重的产品格局，可以为轿车、MPV、SUV、中微型汽车、大中型客车、新能源汽车等提供系统化和模块化配套。

4、客户优势

由于公司客户一般为大型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必须经过长时间、循环式、严格的评比、筛选、竞标等程序才能成为这些下游企业的长期供货商。但另一方面，一旦进入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公司的合格供货商名录后，公司即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货商，因此公司的订单具有相对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客户群体稳定，已与国内主要整车制

造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介绍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配套车型
德国大众汽车集团	德国大众集团目前是德国最大企业，2010 年打败日本丰田，美国 GM 成为世界最大汽车公司。大众汽车公司是一个在全世界许多国家都有生产厂的跨国汽车集团，名列世界十大汽车公司之首。	波罗、捷达、桑塔纳、高尔夫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由上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汽车（中国）公司、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三方共同组建的大型中外合资汽车公司，合资几年来，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产销量持续增长，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国际化和现代化的微、小型汽车制造企业。	五菱之光、五菱荣光、五菱宏光、宝骏 730、宝骏 560、宝骏 63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是一家从事汽车生产的国有控股公司，公司产品覆盖乘用车、商用车、微型车等领域，奇瑞汽车 9 年蝉联中国自主品牌销量冠军，成为中国自主品牌中的代表和精品。	瑞虎 3、瑞虎 5、东方之子、奇瑞 A3、A5、QQ、艾瑞者 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铃建立了研发、物流、销售服务和金融支持等符合国际规范的体制和运行机制，成为中国本地企业与外资合作成功的典范。2014 年全年，江铃汽车实现营业总收入 255.37 亿元，同比增长 22.25%。	江铃凯运、凯锐、五十铃、全胜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利是中国国内汽车行业十强中唯一一家民营轿车生产经营企业，成立于 1986 年，经过二十年的建设与发展，在汽车、摩托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电子电气及汽车零部件方面取得辉煌业绩。	自由舰、帝豪、远景、博瑞
一汽集团	一汽是中央直属国有特大型汽车生产企业，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一汽已经成为国内最大的汽车企业集团之一。2013 年营业额高达 4500 亿，曾经连续 8 年蝉联世界 500 强榜单。	一汽解放、一汽大众捷达、吉林 V70、V60

5、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人为本，以科技开发为先导，提高产品质量为中心，不断强化企业现代化管理手段，形成了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公司的主要的核心技术人员从事汽车零配件行业多年，对行业的认识以及产品生产的技术等方面均积累了长久的经验。公司不仅制定并执行完备的质量管理和生产制度，还形成了具有吸引力的晋升制度和激励机制，真正做到了“以人为本”，并引进日本精工株式会社的管理技术，以高质量、低成本、高效率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

（五）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尽管公司所生产的转向器和转向管柱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但面对汽车零配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以及精益求精的制造技术，汽车生产厂家对相关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公司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开发积累仍然较少，产品技术水平与国际领先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需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以应对零部件市场的需求变化；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兴起，零部件企业应当适时引进信息技术以及营销技术方面的人才，全方位的建立产业升级的人文环境，才能适应信息时代对产业升级的要求。

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开拓产品新领域

自主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合作开发相结合，以创建国家级技术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为目标，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核心技术，开发新产品，拓宽新领域，为企业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1、推进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不断改善科技研发、试验的条件，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引进和培养一批高科技人才和技术带头人，优化科技队伍的结构，建立和完善科技人才业绩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利用社会科技资源，通过建立重点企业研

究院、重点实验室、试制试验基地，构筑技术创新平台，形成开放的科研攻关体系。积极开展对外科技交流和产、学、研合作，提高技术创新速度和效率。

2、开发新产品，拓宽新领域

公司产品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是转向系统产品为主业，做精做专乘用车、商用车等配套的主导产品。以乘用车配套为主向，提高新能源汽车配套的份额，扩展客车、城市公交车和智能汽车的配套产品。产品发展重点为完善现有乘用车转向系统系列，开发新能源汽车转向系统产品，重点研发新能源汽车转向系统、智能转向系统、吸能转向系统三大核心产品，并提高当前在线产品的可靠性和技术水平，扩大市场份额，形成核心技术优势。

（二）坚持品牌发展战略，拓宽国内外市场

品牌是企业综合实力和价值的体现，实施品牌战略是增强竞争力，拓宽市场，提升形象，创造效益，做精做专企业的必由之路。

打造万达转向系统强势品牌，不断提升品牌的价值。通过技术创新，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产品，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扩大配套领域，延伸品牌的发展空间。加大品牌产品的市场销售，健全营销网络，细化市场，规范管理，建立高素质的营销队伍，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寻求与国外经销商和生产商的合资合作，巩固扩大欧洲、南美和中东市场，进军北美和俄罗斯市场，提高品牌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三）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激励机制

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战略思想，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着力打造工程技术、经营管理、专业高技能人才三支队伍，为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加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建立一支技术水平、梯队合适，创新能力强，具有奉献和团队精神的科技人才队伍，重点引进培养高级专家和博士 2-4 名；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前沿水平，掌握产品发展动态，能够承担技术研发项目的领军性人才；形成一支精干、高效、

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立一支精干、高效、有较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立一支爱岗敬业、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计划重点培养 100 名高技能人才，提高高级操作人员的结构比例。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教育培训的体系和方式，积极开展员工技能培训、后备人才培养，全面提高人才队伍素质。

建立健全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选用人才机制，营造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的环境，实现内部人员的良性流动，激发员工潜能。完善人才绩效考核，严格考核评估的程序，实行年度考评比例淘汰制。完善分配激励机制，坚持效率优先的原则，破除“平均主义”，薪酬分配向贡献高的关键岗位倾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实行重奖，设立人才津贴，探索科技成果入股、优秀人才期权等激励措施，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实现企业管理创新，提高经济效益

加快管理创新的步伐，以提高企业竞争力为目标，积极采用国际企业管理标准，全面提升管理现代化水平。

1、加强财务管理

规范资本运行，实行资金集中管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企业资本和经营规模；加强技术改造项目的评估管理，提高投资效益，降低投资风险。强化成本、资金和全面预算管理，对形成产品价值链的过程成本实行有效控制，严格执行目标成本管理责任制，实现降本增效目标；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保证体系，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对企业经济运行的引导和控制作用。建立健全工序成本考核机制。

2、加强生产物流管理

注重对产品市场的分析和预测，提高生产计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完善生产运行体系，围绕满足用户需求进行有效的生产组织和经营，积极推广精益生产方式，结合 ERP 工程运用，建立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和物流管理控制系统，实现

对各类物料的动态监控、管理和分析。合理调配资源，降低生产制造成本。适应“订单式”生产模式，加快对市场需求产品的生产进度；深入开展生产现场“6S”管理，保证生产合理、有效、安全进行；建立物流配送中心，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实行专业化大协作，提高生产经营能力。

3、加强质量管理

坚持“追求品质零缺陷”的质量方针，根据顾客的需求和期望，制定公司的质量管理目标。在保持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基础上，积极推行卓越绩效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和制度机制，强化员工质量意识，完善责任制，严格执行质量否决制度；通过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对产品质量形成的全过程实行有效的控制管理，确保“循环”品牌产品的一流品质。加强计量检测工作，增加先进测试和计量设备的投入，构建行业转向系统产品检测中心，使计量检测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4、加强信息化管理

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和完善计算机硬件、软件设施，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业务流程再造，构筑公司信息流、物流、资金流、工作流的运行平台，实现数据和信息共享，加快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管理的变革、优化的提升。完善技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 CAD、CAPP、PDM 软件在产品设计、工艺编制、产品数据管理上作用，推广三维产品设计软件和 CAE 产品设计测试软件的应用，提升产品研发和技术管理的水平。

5、加强安全环保管理

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把保障员工安全、健康放在公司各项工作的首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健全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改善作业环境，完善劳动保护，提高公司的本质安全，实现公司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和无重大火灾事故的目标。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大力推进清洁生产，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和工艺，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努力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

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设有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总经理一名。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简单；有限公司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及相关制度。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重大事项经股东会审议并有效执行；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职工监事出席了公司监事会会议，并行使了相关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七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企业文化；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说明会；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话咨询；

（六）邮寄资料；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路演；

（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十）公司网站。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如下规定：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具体如下：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 （五） 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
- （六）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第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 万元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金额低于 3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

属于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信息披露人，由负责信息披露人员提交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查通过后实施。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及资料应充分

报告董事会。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3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二）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 万元的；

（二）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五）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做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就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行政人事管理等方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所有环节，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经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产和负债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税务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芜湖国家税务书于 2014 年 11 月下发了芜税通[2014]1134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子公司芜湖万达因无形资产摊销、计提应付工资、发票抵扣等事项应补缴税金 115,657.77 元并被征收相应的滞纳金，根据芜湖税第二税源管理局税源管理处出具的税收缴款书及完税证明，芜湖万达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已全部缴纳完毕补缴的税金及滞纳金。

根据芜湖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芜湖万达在报告期内“无欠税记录，未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

(2) 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下发了萧地税稽处[2014]29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股份公司因 2012 年度、2013 年度存在错列支餐费、住宿费应补缴税款 42,207.03 元，并征收滞纳金 4803.57 元。根据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城厢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及完税证明，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已全部缴纳完毕补缴的税金及滞纳金。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税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上述税务不规范的情况均已及时改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良影响。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并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持股超过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的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完全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包括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

和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管理职务，也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起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闻堰支行开设了账号为 1908220104000833 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持有浙税联字 330181609138114 号的《税务登记证》；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内部设立了技术中心、质量保证部、企业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市场营销部、采购管理部、生产制造部、生产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生产经营管理职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万达零部件除投资万达股份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投资方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经营范围
万达零部件	恩斯克万达	5,140 万美元	10	-	-	设计、制造、：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 线控转向系统及其主要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伟、陈晓佳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陈伟、陈晓佳除投资万达股份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投资方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经营范围
陈伟	万达零部件	1,108.00	27.80	执行董事	-	研发、销售：机械配件产品；承接汽车零部件领域内的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陈大投资	1,600.00	10.00	执行董事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技术研发、转让、零售；汽车零部件产品
	杭州大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	执行董事	-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开发；花卉、树木、瓜果、蔬菜种植、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
陈晓佳	万达零部件	1,108.00	42.20	-	-	研发、销售：机械配件产品；承接汽车零部件领域内的技术设

投资方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任职 情况	领薪 情况	经营范围
						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报告期内，万达零部件曾经存在生产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的情况，为了解决同业竞争，2015年7月，万达有限与万达零部件达成协议，将万达零部件与万达有限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转让给万达有限，转让完成后，万达零部件不再从事该类产品的生产，万达零部件修改了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万达零部件主营的汽车转向系统产品，主要销售客户为国内外大中型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企业，且产品定制化程度高，而大型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谨慎，门槛较高，通常在遴选供应商时会根据生产规模、资金实力、产品质量等标准筛选供应商；一旦进入大型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货商名录后，即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货商。因此，在短期之内，万达零部件难以将其部分重大客户资源（主要包括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为此，为避免丧失客户资源、维护企业声誉，万达零部件将暂时保留其部分重大客户资源，并继续向该等重大客户销售汽车转向系统产品；同时，万达零部件与公司已签署采购合同，用于向重大客户销售的汽车转向系统产品，将按市场价格向公司独家采购。

因此，报告期内，万达零部件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积极采取同业竞争规范措施，该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万达零部件已实际停止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的生产，其短期内虽未停止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的销售，系基于产品销售渠道的客观特殊因素，亦不对公司利益构成损害。故，万达零部件与万达股份之间同业竞争已经消除，报告期后，万达零部件与万达股份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对外投资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陈晓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人作为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今后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的承诺情况

万达零部件已出具《关于避免与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并承诺：（1）其已将与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存货等全部资产转让给公司，并已实际停止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的生产；目前未从事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的研发，且将来亦不会从事相关研发业务。（2）其将协助公司共同与重大客户（主要包括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协商，促成公司进入该等重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公司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之前，将尽力维护该等重大客户资源，向该等重大客户销售的全部产品将独家向公司采购，保证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采购产品，亦不会向除该等重大客户之外的其他客户进行任何销售。一旦公司进入该等重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将立即停止有关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的销售业务。（3）除上述外，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取得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控制权。（4）如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其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与万达零部件及关联方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杭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及来蔚青、陈伟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应收前述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均由万达零部件偿还，该款项已通过抵偿应付万达汽车零部件股利方式收回上述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十、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公司资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并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

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较为严重的，还应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应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同意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

第十四条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截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	董事长、总经理	5,007.20	28.45
2	陈晓佳	董事、副总经理	7,063.32	41.82
3	陈佳平	董事	5,232.48	29.73
4	林逸	独立董事	-	-
5	祝素月	独立董事	-	-
6	孙祖明	副总经理	-	-
7	陈燕红	监事	-	-
8	黄立钟	监事、监事会主席	-	-
9	傅水祥	监事	-	-
10	劳建良	财务负责人	-	-

陈伟与陈晓佳为父女关系、陈伟与陈佳平为伯侄关系、陈晓佳与陈佳平为堂

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公司持股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陈伟与陈晓佳为父女关系、陈伟与陈佳平为伯侄关系、陈晓佳与陈佳平为堂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陈晓佳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情况	领薪情况
陈伟	董事长、总经理	万达零部件	执行董事	否
		陈大投资	执行董事	否
		湘山机械	执行董事	否
		恩斯克万达	董事长	否
		杭州大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佳平	董事	陈大投资	总经理	否
		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杭州瀚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否
林逸	独立董事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 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祝素月	独立董事	话机世界通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会计系主 任	是
黄立钟	监事会主席	柳州迈帝隆	执行董事	否
傅水祥	监事	湘山机械	监事	否
孙祖明	副总经理	恩斯克万达	董事	否
劳建良	财务负责人	恩斯克万达	监事	否
		杭州萧山欣盛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湘山机械	财务人员	否

除上述披露的兼职情况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方	对外投资单位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任职 情况	领薪 情况	经营范围
陈伟	万达零 部件	1,108	27.80	执行 董事	否	研发、销售：机械配件产品；承接汽车零部件领域内的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陈大投 资	1,600	10.00	执行 董事	否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技术研发、转让、零售；汽车零部件产品
	杭州大 成农业 开发有 限公司	500	50.00	执行 董事	—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开发；花卉、树木、瓜果、蔬菜种植、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

投资方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经营范围
陈晓佳	万达零部件	1,108	42.20	—	否	研发、销售：机械配件产品；承接汽车零部件领域内的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陈佳平	万达零部件	1,108	30.00	—	否	研发、销售：机械配件产品；承接汽车零部件领域内的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杭州瀚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13.5	9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劳建良	杭州萧山欣盛机械有限公司	800	2.50	监事	否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汽车配件，纺织配件，五金工具，塑料制品**
黄立钟	杭州鑫雀五金有限公司	80	30.00	监事	否	麻将机配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陈伟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陈伟、陈晓佳、陈佳平、祝素月、林逸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任期为三年。

（二）监事变化情况

自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来蔚毅为公司监事； 2015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为黄立钟、陈燕红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傅水祥组成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陈伟一直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孙祖明、陈燕红为公司的副总经理。

2015年9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伟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陈晓佳、孙祖明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劳建良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公司管理层整体较为稳定，2015年9月，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规范，增加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更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5〕679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它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将芜湖万达和柳州迈帝隆 2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80,167.93	78,608,977.42	88,195,68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4,986,533.90	49,455,787.19	50,583,785.76
应收账款	163,042,582.04	220,415,721.28	192,081,941.59
预付款项	5,184,777.14	6,289,416.28	2,358,831.3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53,801.41	43,070,361.52	71,706,890.69
存货	91,949,527.33	69,486,522.53	75,801,286.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048,896.40	629,142.56	1,125,790.70
流动资产合计	337,746,286.15	467,955,928.78	481,854,215.43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6,195,030.26	-	-
固定资产	227,735,407.57	208,820,332.94	107,160,742.97
在建工程	33,282,499.06	44,109,635.23	109,068,880.7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9,052,557.79	40,848,639.36	41,730,449.7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4,831.56	5,567,709.96	4,143,26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870,326.24	299,346,317.49	262,103,341.88
资产总计	648,616,612.39	767,302,246.27	743,957,55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00,000.00	1,000,000.00	61,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	8,324,716.24	-
应付账款	222,835,678.63	224,303,001.24	202,980,842.06
预收款项	4,446,354.22	8,412,523.58	2,329,172.25
应付职工薪酬	7,023,987.57	12,913,194.97	12,878,318.61
应交税费	16,975,417.51	29,301,555.61	28,017,270.47
应付利息	92,083.75	2,200.00	79,200.00
应付股利	52,289,084.35	-	-
其他应付款	4,428,899.17	1,359,048.13	1,756,818.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7,091,505.20	285,616,239.77	309,041,62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3,238,689.83	12,849,137.50	8,414,683.50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38,689.83	12,849,137.50	8,414,683.50
负债合计	380,330,195.03	298,465,377.27	317,456,305.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6,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6,212,773.39	68,912,773.39	53,912,773.3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247,513.65	27,247,513.65	19,900,701.1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826,130.32	208,707,270.08	188,768,45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286,417.36	464,867,557.12	422,581,930.99
少数股东权益	-	3,969,311.88	3,919,32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286,417.36	468,836,869.00	426,501,25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616,612.39	767,302,246.27	743,957,557.3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4,632,941.62	727,854,609.02	664,049,538.01
减：营业成本	339,078,978.16	567,057,829.05	502,064,965.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1,176.93	3,900,391.67	4,135,417.25
销售费用	9,731,220.07	15,820,028.95	18,656,806.35
管理费用	43,811,253.03	69,244,177.55	63,309,701.73
财务费用	-1,220,907.12	-1,641,596.54	-206,340.60
资产减值损失	-2,665,771.50	2,329,858.34	1,025,219.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87,55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56,992.05	71,143,920.00	74,876,213.52
加：营业外收入	2,625,744.67	8,187,155.96	3,087,121.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65,054.84	751,742.79	632,602.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46,517,681.88	78,579,333.17	77,330,732.28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列)			
减：所得税费用	7,257,460.28	11,243,716.30	12,381,943.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60,221.60	67,335,616.87	64,948,78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43,398.06	67,285,626.13	64,421,687.54
少数股东损益	416,823.54	49,990.74	527,101.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260,221.60	67,335,616.87	64,948,78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43,398.06	67,285,626.13	64,421,687.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823.54	49,990.74	527,101.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2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2	0.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888,857.24	643,742,752.69	571,491,82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500.00	487,581.07	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07,520.42	28,897,400.14	14,379,30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864,877.66	673,127,733.90	586,421,13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667,412.05	433,363,064.26	319,583,006.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91,710.06	49,680,967.20	49,861,82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57,708.06	44,096,143.17	38,209,13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19,579.38	76,744,471.92	66,951,36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936,409.55	603,884,646.55	474,605,32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8,468.11	69,243,087.35	111,815,80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5,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12,24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0,000.00	100,619,902.59	76,27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0,000.00	100,619,902.59	141,588,74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39,545.89	45,892,619.24	59,379,34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42,983.36	62,500,000.00	119,866,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82,529.25	108,392,619.24	244,245,94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2,529.25	-7,772,716.65	-102,657,20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1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1,000,000.00	6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16,000,000.00	6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61,000,000.00	6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0,700.97	44,033,000.00	44,955,480.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0,700.97	105,033,000.00	105,955,48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19,299.03	-89,033,000.00	-44,955,48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52.62	75,918.21	-474,06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78,809.49	-27,486,711.09	-36,270,94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58,977.42	71,845,688.51	108,116,63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80,167.93	44,358,977.42	71,845,688.51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 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68,912,773.39				27,247,513.65		208,707,270.08	3,969,311.88	468,836,86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68,912,773.39				27,247,513.65		208,707,270.08	3,969,311.88	468,836,86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6,000,000.00				-22,700,000.00						-189,881,139.76	-3,969,311.88	-200,550,45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43,398.06	416,823.54	39,260,221.6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22,700,000.00						-48,066,267.70	-3,825,386.80	-58,591,654.50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 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 所有者投入的 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22,700,000.00						-48,066,267.70	-3,825,386.80	-74,591,654.50
（三）利润分配											-180,658,270.12	-560,748.62	-181,219,018.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180,658,270.12	-560,748.62	-181,219,018.7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 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000,000.00				46,212,773.39				27,247,513.65		18,826,130.32		268,286,417.36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 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53,912,773.39				19,900,701.13		188,768,456.47	3,919,321.14	426,501,25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53,912,773.39				19,900,701.13		188,768,456.47	3,919,321.14	426,501,252.13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5,000,000.00				7,346,812.52		19,938,813.61	49,990.74	42,335,616.87
（一）综合收益总 额											67,285,626.13	49,990.74	67,335,616.87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 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7,346,812.52		-47,346,812.52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46,812.52		-7,346,812.52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68,912,773.39				27,247,513.65		208,707,270.08	3,969,311.88	468,836,869.00

(续)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 资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53,912,773.39				12,576,691.78		172,405,485.88	4,018,081.58	402,913,03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53,912,773.39				12,576,691.78		172,405,485.88	4,018,081.58	402,913,03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324,009.35		16,362,970.59	-98,760.44	23,588,219.50
（一）综合收益总 额											64,421,687.54	527,101.59	64,948,789.13
（二）所有者投入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 资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 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24,009.35		-48,058,716.95	-625,862.03	-41,360,569.63
1. 提取盈余公积									7,324,009.35		-7,324,009.35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或股 东)的分配											-40,734,707.60	-625,862.03	-41,360,569.6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 资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53,912,773.39				19,900,701.13		188,768,456.47	3,919,321.14	426,501,252.13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27,356.26	43,881,636.14	53,113,01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4,986,533.90	5,235,787.19	3,483,785.76
应收账款	154,820,821.76	232,336,244.35	226,070,457.94
预付款项	5,184,777.14	6,012,866.91	2,358,831.3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207,726.32	55,061,556.08	86,883,018.27
存货	89,708,841.70	55,701,519.02	59,758,809.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41,236,057.08	398,229,609.69	431,667,920.39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906,383.73	-	-
投资性房地产	6,195,030.26	-	-
固定资产	221,188,533.12	197,598,306.43	93,270,007.59
在建工程	11,671,044.74	23,999,454.91	103,961,826.4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7,715,708.43	29,363,222.50	29,990,345.7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3,948.03	3,309,031.75	2,330,98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060,648.31	254,270,015.59	229,553,163.98
资产总计	638,296,705.39	652,499,625.28	661,221,084.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00,000.00	1,000,000.00	6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	-	-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15,365,604.45	200,222,222.47	196,013,298.00
预收款项	4,446,354.22	8,298,120.06	2,173,742.25
应付职工薪酬	6,852,312.92	8,941,186.36	9,931,972.60
应交税费	15,564,379.14	25,063,517.34	21,635,377.95
应付利息	92,083.75	2,200.00	79,200.00
应付股利	52,289,084.35	-	-
其他应付款	4,280,060.69	1,239,219.13	643,858.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57,889,879.52	244,766,465.36	291,477,449.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485,520.83	9,045,250.00	4,523,8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85,520.83	9,045,250.00	4,523,850.00
负债合计	367,375,400.35	253,811,715.36	296,001,299.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6,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6,212,773.39	46,212,773.39	46,212,773.3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247,513.65	27,247,513.65	19,900,701.1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461,018.00	165,227,622.88	139,106,31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0,921,305.04	398,687,909.92	365,219,784.6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921,305.04	398,687,909.92	365,219,78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8,296,705.39	652,499,625.28	661,221,084.37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2,401,038.55	665,638,094.86	604,815,545.95
减：营业成本	319,806,721.02	518,340,188.56	456,091,927.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5,802.86	3,172,574.32	3,273,668.97
销售费用	5,052,805.32	8,109,142.34	11,187,404.25
管理费用	35,775,902.61	58,086,556.37	50,337,300.44
财务费用	-1,294,019.03	-1,720,646.21	-609,222.55
资产减值损失	63,943.85	1,973,536.02	1,581,403.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87,55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89,881.92	77,676,743.46	82,765,509.12
加：营业外收入	2,306,526.17	7,968,309.96	2,830,175.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7,176.05	691,021.16	603,101.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49,232.04	84,954,032.26	84,992,582.76
减：所得税费用	5,948,029.34	11,485,907.02	11,752,48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01,202.70	73,468,125.24	73,240,09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801,202.70	73,468,125.24	73,240,09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28	0.4205	0.4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28	0.4205	0.4026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605,224.01	465,905,525.37	429,803,83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55,681.07	38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9,807.65	22,949,634.67	9,796,35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535,031.66	489,210,841.11	439,980,19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753,578.94	297,046,304.31	228,960,84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78,634.62	27,502,203.66	34,811,68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29,774.82	33,518,147.06	28,923,68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1,822.75	42,206,824.54	52,104,12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263,811.13	400,273,479.57	344,800,33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8,779.47	88,937,361.54	95,179,85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5,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12,24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0,000.00	100,619,902.59	76,27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0,000.00	100,619,902.59	141,588,74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69,770.80	35,180,907.95	53,674,513.52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0	62,500,000.00	119,866,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69,770.80	97,680,907.95	238,541,11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9,770.80	2,938,994.64	-96,952,37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1,000,000.00	6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1,000,000.00	6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61,000,000.00	6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1,682.23	44,033,000.00	43,594,910.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682.23	105,033,000.00	104,594,91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38,317.77	-104,033,000.00	-43,594,910.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52.62	75,262.32	-474,06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4,279.88	-12,081,381.50	-45,841,495.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31,636.14	53,113,017.64	98,954,51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27,356.26	41,031,636.14	53,113,017.64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 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46,212,773.39				27,247,513.65	165,227,622.88		398,687,90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67,807.58		-1,567,807.58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46,212,773.39				27,247,513.65	163,659,815.30		397,120,10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142,198,797.30		-126,198,79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01,202.70		37,801,202.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 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000,000.00				46,212,773.39				27,247,513.65	21,461,018.00		270,921,305.04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 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46,212,773.39				19,900,701.13	139,106,310.16		365,219,78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46,212,773.39				19,900,701.13	139,106,310.16		365,219,78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46,812.52	26,121,312.72		33,468,12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468,125.24		73,468,125.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46,812.52	-47,346,812.52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46,812.52	-7,346,812.52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 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46,212,773.39				27,247,513.65	165,227,622.88		398,687,909.92

(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 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46,212,773.39				12,576,691.78	113,190,225.99		331,979,69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46,212,773.39				12,576,691.78	113,190,225.99		331,979,69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24,009.35	25,916,084.17		33,240,09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240,093.52		73,240,09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24,009.35	-47,324,009.35		-40,00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 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7,324,009.35	-7,324,009.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46,212,773.39				19,900,701.13	139,106,310.16		365,219,784.6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4、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

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5	9.50-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3、5	19.00-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32.33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

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3-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

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

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齿轮齿条转向器、液压助力转向器和转向管柱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客户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出口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

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4、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税(费)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 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

率为 17%。

[注 2]：本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芜湖万达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和柳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1〕263 号文，公司 2011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 2011-2013 年度，201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330000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14-2016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1.98	22.09	24.39
2	销售净利率（%）	9.03	9.25	9.78
3	净资产收益率（%）	8.02	14.75	15.56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31	15.78	20.81
5	基本每股收益	0.2428	0.4205	0.4026
6	稀释每股收益	0.2428	0.4205	0.4026
7	每股净资产	1.5244	2.9302	2.6656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57.56	38.90	44.77
2	流动比率	0.92	1.64	1.56
3	速动比率	0.65	1.37	1.30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7	3.53	2.79
2	存货周转率	4.20	7.81	6.81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183	0.4328	0.6988
---	-----------------	--------	--------	--------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1.98%、22.09%、24.39%。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0.11%，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其中转向器产品的毛利率提高 0.1%，毛利率降低主要系管柱产品毛利率下降 1.1%引起。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率下降 2.30%，主要因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转向器产品中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针对市场价格的变化，公司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通过积极与供应商谈判及优化生产工艺，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生产耗用上严格控制成本，但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故导致毛利率略有下滑。随着企业不断丰富产品线、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升级，盈利水平的稳定性将进一步改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毛利率趋于稳定，企业的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率分别为 9.03%、9.25%、9.78%。2015 年 1-7 月净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0.22%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 1-7 公司加强核心团队建设，管理团队的薪酬和研发费用支出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 0.57%所致。2014 年度的净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0.53%，主要由毛利率下降引起，费用率的波动较小。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02%、14.75%、15.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31%、15.78%、20.81%，影响收益水平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64、1.56。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1.37、1.30。

公司最近 2 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直维持在相对正常的水平。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本期末应付股利增加 52,289,084.35 元，考虑到公司的账存现金较为充裕，且经营稳健，上述利润分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2013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56%、38.90%、44.7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上升，主要因 2015 年增加短期借款 5,300 万元，以及 2015 年的利润分配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应付股利增加。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低，主要因 2014 年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留存收益增加，同时短期借款减少 6,000 万元。公司的短期债务主要为应付账款、银行借款，银行借款由关联公司以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未出现过逾期未偿付情形；应付账款为应付货款，在正常的结算期内，总体而言，公司的债务负担较轻，但同时也说明没有很好地利用资金杠杆来有效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7、3.53、2.79。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大客户，2015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第一、计算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分子营业收入金额只有 7 个月，而其他两个会计年度的收入为 12 个月，第二、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销售情况良好，由于收入确认产生部分新增应收账款，且由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在 3 个月左右，上半年销售收入增加幅度较大，该部分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导致 2015 年 7 月末的应收账款增加，以上两个原因共同作用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较大上升。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0、7.81、6.81。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第一、计算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分子营业成本金额只有 7 个月，而其他两个会计年度的成本为 12 个月；第二、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22,463,004.80 元，因截至 2015 年 7 月末，经营活动导致的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较大，同时，

客户要求公司保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该安全库存在各月份间波动不大，但在销售上存在小幅季节性波动，下半年的销售量略大于上半年，故造成 2015 年 7 月末的存货数量增加，以上两个原因共同作用，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8,468.11	69,243,087.35	111,815,80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2,529.25	-7,772,716.65	-102,657,20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19,299.03	-89,033,000.00	-44,955,48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78,809.49	-27,486,711.09	-36,270,946.34

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50,314,619.24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 1-7 月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由于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有所增加，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42,572,717.58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4 年度归还往来款 34,000,000 元，以及多支付票据保证金 17,900,000 元，以上两者共同导致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度有所减少。

2015 年 1-7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86,259,812.60 元，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94,884,488.36 元，2014 年度相比其他两个年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相比于 2014 年度，2013 年度支付给关联方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及杭州迈帝隆资金拆借款较多，较 2014 年多拆出资金 101,500,000 元。2015 年 1-7 月支付给关联方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及杭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较多，较 2014 年多拆出资金 30,800,000 元，且收回的关联方拆借款较 2014 年减少 69,569,902.59 元。

2015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55,752,299.03 元，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44,077,519.95 元，主要系 2015 年及 2013 年所收到借款较 2014 年分别增加 5,300 万元、6,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补充内容如下：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收回)非关联方往来款	-	4,000,000.00	-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96,797.00	6,672,337.00	1,944,590.00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票据保证金	34,250,000.00	16,350,000.00	11,000,000.00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45,673.11	1,071,752.96	761,311.26
其他	115,050.31	803,310.18	673,402.71
合计	36,707,520.42	28,897,400.14	14,379,303.9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增加 7,810,120.28 元，增加 27.03%，主要是收回票据保证金较 2014 年增加 17,900,000.00 元，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4,975,540.00 元所致。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归还)非关联方往来款	-	4,000,000.00	-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票据保证金	18,900,000.00	34,250,000.00	16,350,000.00
付现的销售类费用	8,798,912.57	14,135,980.78	17,944,375.30
付现的管理类费用	15,163,130.47	24,745,842.98	29,575,404.97
其他	1,257,536.34	612,648.16	3,081,581.42
合计	44,119,579.38	76,744,471.92	66,951,361.69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度减少 32,624,892.54 元，减少 42.51%，主要是由于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票据保证金减少 15,350,000.00 元，付现的销售类、管理类费用减少 14,919,780.72 元。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50,000.00	5,426,000.00	5,026,500.00
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5,000,000.00	95,193,902.59	71,250,000.00
合计	6,050,000.00	100,619,902.59	76,276,5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度减少 94,569,902.59 元，减少 93.99%，主要由于公司每年年末对资金拆借进行清理，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到资金拆借期限的截止日。故本期收回对关联方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63,950,000 元，2014 年收回关联方杭州网迅硅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53,000,000.00	55,500,000.00	119,866,600.00
支付其他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7,000,000.00	-
同一控制业务合并减少货币资金	30,342,983.36	-	-
合计	83,342,983.36	62,500,000.00	119,866,6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增加 20,842,983.36 元，增加 33.35%，主要为本期将经营富余资金拆借给关联公司的款项增加。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我们遴选在中小板上市的浙江世宝（002703）以及亚太股份（002284）两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万达股份		浙江世宝（002703）		亚太股份（002284）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2.09%	24.05%	26.78%	26.43%	16.70%	16.79%
销售净利率（%）	9.25%	9.42%	4.50%	6.75%	5.52%	5.20%
净资产收益率（%）	14.75%	14.64%	5.75%	6.69%	12.80%	11.91%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2.09%、24.39%，毛利率较为平稳，略低于浙江世宝的 26.78%、26.43%，高于亚太股份的 16.70%、16.79%，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9.25%、9.78%，高于浙江世宝的 4.50%、

6.75%以及亚太股份的 5.52%、5.20%，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75%、14.64%，高于浙江世宝的 5.75%、6.69%以及亚太股份的 12.80%、11.91%。但在盈利能力可比分析中，需考虑浙江世宝及亚太股份所经营的汽车零部件的具体产品、生产工艺与万达股份存在差异。总体而言，从盈利指标来看，公司属于同行业内的中等偏上水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生产技术与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相比达到领先水平，注重技术研发投入及人才储备，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设计开发能力，并依靠引进日本著名零部件公司日本精工株式会社的管理技术，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同时，稳定的供应商关系以及规模化生产，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为公司赢得稳定的盈利空间。为完善市场布局，挖掘利润增长点，分散单项产品毛利波动、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公司在加强完善产品序列，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转向系统、智能转向系统、吸能转向系统三大核心产品，并已在部分研究中取得重要突破。因此，公司毛利率合理，盈利能力稳定。

项目	万达股份		浙江世宝（002703）		亚太股份（002284）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元）	767,302,246.27	743,957,557.31	2,101,067,888.20	1,314,155,640.47	4,197,549,908.43	2,612,930,143.16
营业收入（元）	727,854,609.02	652,388,657.01	811,241,906.13	674,596,299.70	3,278,878,218.49	2,718,596,726.29
资产负债率	38.90%	44.77%	31.36%	40.99%	40.04%	52.11%
流动比率（倍）	1.64	1.56	2.30	1.37	1.75	1.1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53	2.79	2.67	2.39	5.42	5.53
存货周转率（次）	7.81	6.81	3.10	3.13	5.88	6.27

2014 年，公司资产总额为 767,302,246.27 元，公司资产规模为浙江世宝资产规模的 36.52%，是亚太股份资产规模的 18.28%。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 727,854,609.02 元，公司收入规模为浙江世宝收入规模的 89.72%，是亚太股份收入规模的 22.20%，单纯从资产和收入规模上来看，公司略小于同行业上市企业

浙江世宝、与亚太股份有一定差距。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90%、44.77%，与浙江世宝的 31.36%、40.99%以及亚太股份的 40.04%、52.11%较为接近，属于行业内的正常水平，且公司长期经营稳健、现金流量充足，这表明从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1.30，与浙江世宝和亚太股份均较为接近，这表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短期偿债能力属于行业内的平均水平，可通过加强存货的流动性管理，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3、2.66，与浙江世宝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近、低于亚太股份；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1、6.81，高于其他两家存贷款周转率的波动区间 3.10~6.27，这主要是由于：第一、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规模（计算该指标所使用的分子）远小于其他两家公司；第二、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汽车制造厂商等客户，公司给予的信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与行业内的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第三、由于大型汽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要求较高，公司设置较高的安全库存，导致存货的周转率校对较低，公司的营运能力相较行业内其他公司来说，还有可提升空间。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相对于浙江世宝和亚太股份两家公司而言，公司在资产规模、资产周转率方面，与这两家公司有一定的差距，在盈利能力方面，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稳定、盈利指标较好。未来，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以及资产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会进一步增强，营运能力也会得到相应的提升。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汽车零部件，来实现营业收入。

根据《会计准则》，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

品销售收入实现。

根据《会计准则》，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客户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公司销售产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出口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公司销售产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返利、销售退回情形。

（二）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构成

1、主营业务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转向器	279,558,851.81	64.32%	22.79%	436,830,671.54	60.02%	22.73%	396,620,580.82	59.73%	26.00%
转向管柱	152,015,217.29	34.98%	19.90%	290,142,769.43	39.86%	20.97%	258,345,160.37	38.90%	19.4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31,574,069.10	99.30%	21.77%	726,973,440.97	99.88%	22.03%	654,965,741.19	98.63%	23.43%
其他业务收入	3,058,872.52	0.70%	51.96%	881,168.05	0.12%	75.08%	9,083,796.82	1.37%	93.70%
营业收入合计	434,632,941.62	100.00%	21.98%	727,854,609.02	100.00%	22.09%	664,049,538.01	100.00%	24.39%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转向器和转向管柱两大系列产品，其中，转向器占比约 60%，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近年来，公司转向器产品的销量比例逐年提高，转向管柱类产品的销量比例逐年降低。转向器产品的销量比例逐年增加，因机械齿轮齿条的市场需求增加，而转向管柱类

的产品主要供给经营非电动转向相关产品的厂商,由于电动助力转向为未来的发展趋势,故现有转向管柱类的产品比例会降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废料收入、零星的原材料收入等。

近年来,公司的毛利率较为稳定毛利率呈现小幅波动趋势。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因素主要为产品价格变动、成本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2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转向管柱类产品的人工成本略有上升,导致转向管柱类产品毛利下降引起。

(2) 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毛利率下降 2.3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部分产品实行价格调整,同时,由于对采购材料的质量需进行严格管控,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产品价格下降的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金额	比例
内销	417,839,709.73	96.82%	701,912,614.63	96.55%	635,246,856.30	96.99%
外销	13,734,359.37	3.18%	25,060,826.34	3.45%	19,718,884.89	3.01%
合计	431,574,069.10	100.00%	726,973,440.97	100.00%	654,965,741.19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的客户为国内外大型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由销售地域构成上看,公司的客户主要在国内,主要为国内的知名汽车厂商如恩斯克万达、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内销收入占总体销售收入金额的 96%以上,外销主要为销往美国英格索兰公司等客户。

3、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 元

成本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向器	215,846,355.78	63.66%	337,536,278.63	59.52%	293,485,439.35	58.46%
转向管柱	121,763,042.55	35.91%	229,301,962.09	40.44%	208,007,602.23	41.43%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337,609,398.33	99.57%	566,838,240.72	99.96%	501,493,041.58	99.89%
其他业务成本	1,469,579.83	0.43%	219,588.33	0.04%	571,923.44	0.11%
营业成本合计	339,078,978.16	100.00%	567,057,829.05	100.00%	502,064,965.0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为转向器、转向管柱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

材料以及间接费用。关键工序由公司完成，附加值低的初级加工则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公司与委托加工供应商会考虑加工件所使用的加工设备、工序工时、工装模具、人力成本、相关的费用支出及供应商的利润空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加工费用。

4、公司营业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办法

万达股份主要从事汽车转向系统的生产制造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以及间接费用，按产品进行归集。公司对于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三）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34,632,941.62	2.37%	727,854,609.02	9.61%	664,049,538.01
营业成本	339,078,978.16	2.51%	567,057,829.05	12.95%	502,064,965.02
毛利率（%）	21.98	-0.48%	22.09	-9.43%	24.39
营业利润	44,356,992.05	6.88%	71,143,920.00	-4.98%	74,876,213.52
利润总额	46,517,681.88	1.48%	78,579,333.17	1.61%	77,330,732.28

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434,632,941.62 元，扩展至全年后，较 2014 年度相比增长 2.37%，波动较小，2015 年 1-7 月营业成本的金额 339,078,978.16 元，年化后较 2014 年度增长 2.51%，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较为同步，故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的波动也较小。2015 年 1-7 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6,517,681.88 元，公司利润总额年化后较 2014 年度全年利润总额增加 1,165,264.34 元。主要原因：第一、2015 年 1-7 月，受外部经济及行业环境的影响，上半年公司所收到的订单量增加，其中转向器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加。第二、伴随着 2015 年 1-7 月毛利提升的同时，三项期间费用也有所增长，扩展至全年后，较 2014 年度增长 3,738,055.91 元，但增长金额远不及收入增长对利润的贡献，以上二种原因共同作用，最终导致 2015 年 1-7 月的利润总额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

201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比 2013 年度增加 1,248,600.89 元，增加 1.6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63,805,071.01 元，涨幅 9.61%，虽然

毛利率略有下降，但总体的营业规模扩大引起营业收入增加 75,465,952.01 元、期间费用占比从 11.46%降低到 12.31%、创新技改项目收到政府补助经费增加的共同作用导致利润总额增加。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434,632,941.62	727,854,609.02	9.61%	664,049,538.01
营业成本（元）	339,078,978.16	567,057,829.05	12.95%	502,064,965.02
销售费用（元）	9,731,220.07	15,820,028.95	-15.21%	18,656,806.35
管理费用（元）	43,811,253.03	69,244,177.55	9.37%	63,309,701.73
财务费用（元）	-1,220,907.12	-1,641,596.54	695.58%	-206,340.60
期间费用合计	52,321,565.98	83,422,609.96	2.03%	81,760,167.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4%	2.17%	-24.00%	2.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8%	9.51%	-1.97%	9.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8%	-0.23%	613.09%	-0.03%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04%	11.46%	-8.55%	12.31%
营业利润（元）	44,356,992.05	71,143,920.00	-4.98%	74,876,213.52
利润总额（元）	46,517,681.88	78,579,333.17	1.61%	77,330,732.28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1%、11.46%、12.04%，较为稳定，具体的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仓储费	5,893,066.50	7,978,984.06	8,186,203.92

三包服务费	2,148,121.88	4,453,280.11	7,919,260.23
职工薪酬	932,307.50	1,683,052.73	704,373.78
差旅费	460,971.65	860,053.21	921,068.37
广告费	81,240.00	411,154.98	472,193.32
其他	215,512.54	433,503.86	453,706.73
合计	9,731,220.07	15,820,028.95	18,656,806.35

销售费用主要为保证安全库存需支付给第三方储运库的仓储费、三包服务费及销售人员的工资，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费用为 9,731,220.07 元，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15,820,028.95 元、18,656,806.35 元，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扩展至全年后，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加强对市场营销的绩效管理，完善销售人员的激励机制，加之 2015 年上半年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销售人员的薪酬待遇提升，以及为提升客户满意度，采取高标准的运输模式，导致运输费用增加。2014 年的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减少，因公司高度重视三包问题，通过技术部门的年度内审及日常抽检，对已发生三包费用的产品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改进方案，监督落实执行。经过对生产工艺的更新改造、提高产品实验检测的手段，发生的三包费用有所减少。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5,071,568.33	21,159,210.50	22,064,524.46
技术开发费	13,276,685.16	21,031,893.13	20,913,893.13
折旧摊销费	4,701,088.70	7,896,398.23	4,355,204.16
业务招待费	2,580,450.25	4,428,779.42	4,578,803.68
税金	2,266,042.94	3,209,816.47	2,856,371.33
办公经费	2,061,351.83	3,411,118.06	2,967,907.73
中介服务费	992,310.72	1,789,636.46	488,171.34
保险费	574,269.19	1,066,235.20	654,352.82

其他	2,287,485.91	3,490,813.95	4,312,473.08
合计	43,811,253.03	69,244,177.55	63,309,701.7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公司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的费用。2015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为 43,811,253.03 元，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69,244,177.55 元、63,309,701.73 元。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扩展至全年后，较其他两个会计年度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公司 2015 年为加强核心团队建设，提高管理层人员薪酬水平；同时，对成熟产品的品质进行升级，对部分旧设备进行自动化、功能性能提升方面的改造，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公司的研发费用逐年稳定增长，主要为根据整车厂商的需求及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判而进行的转向器产品开发研究支出。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151,565.98	3,956,000.00	3,674,110.42
减：利息收入	2,434,636.36	5,624,339.96	4,501,311.26
汇兑损益	-5,952.62	-75,918.21	474,066.21
银行手续费和其他	68,115.88	102,661.63	146,794.03
合计	-1,220,907.12	-1,641,596.54	-206,340.60

2015 年 1-7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1,220,907.12 元，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1,641,596.54 元、-206,340.60 元，2015 年 1-7 月财务费用扩展至全年后，较其他两个会计年度有所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公司盈余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为借款所产生的融资成本。由于公司每年的财务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关联公司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每年会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成本进行结算。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5,744.67	8,151,464.07	3,084,18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09,543.25	4,552,587.00	3,74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9,480.15	-5,062,353.66	-8,674,442.4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5,054.84	-716,050.90	-629,667.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539,713.23	6,925,646.51	-2,479,923.7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一”表示)	627,869.27	1,817,448.00	953,122.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6,823.54	49,990.74	527,10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5,020.42	5,058,207.77	-3,960,147.62

2013 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84,186.00 元，主要系收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380,000 元、收到第二批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430,000 元、企业转型升级奖励基金 408,490 元以及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的向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系向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40,000 元，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8,674,442.46 元，主要系合并万达零部件、芜湖万达及柳州迈帝隆产生。2013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资产、经营未产生明显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5.59%，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4 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151,464.07 元，主要为萧山区工业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40,800 元、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 561,400 元、萧山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资助资金 4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的向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系向杭州

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52,587 元，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5,062,353.66 元，主要系合并万达零部件、芜湖万达及柳州迈帝隆产生。2014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资产、经营未产生明显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7.59%，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5 年 1-7 月，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25,744.67 元，主要为萧山区化纤纺织、汽车及零部件、现代装备制造三大产业链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的向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系向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09,543.25 元，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9,480.15 元，主要系合并万达零部件、芜湖万达及柳州迈帝隆产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资产、经营未产生明显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9.96%，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7%。

注 2：本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芜湖万达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和柳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享受所得税按 15%计提缴纳的税收优惠政策。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577.89	9,523.40	4,064.89
银行存款	35,973,590.04	44,349,454.02	71,841,623.62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34,250,000.00	16,350,000.00
合计	40,980,167.93	78,608,977.42	88,195,688.51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7,628,809.49 元，主要原因是：第一、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18,928,468.11 元；第二、由于 2015 年购买固定资产、关联方资金拆出等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94,032,529.25 元；第三、由于借入新的银行借款、偿还上期借款、分配股利等因素共同作用，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66,719,299.03 元，综上所述，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37,628,809.49 元。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

（二）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77,143,791.67	100.00	14,101,209.63	7.96	163,042,582.04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7,143,791.67	100.00	14,101,209.63	7.96	163,042,582.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269,464.67	100.00	16,853,743.39	7.10	220,415,721.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7,269,464.67	100.00	16,853,743.39	7.10	220,415,721.2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	-	-	-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074,760.61	100.00	14,992,819.02	7.24	192,081,941.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7,074,760.61	100.00	14,992,819.02	7.24	192,081,941.5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7,711,429.55	94.68	8,385,571.48
1—2 年	3,001,801.23	1.69	300,180.12
2—3 年	1,450,146.95	0.82	435,044.09
3 年以上	4,980,413.94	2.81	4,980,413.94
合计	177,143,791.67	100.00	14,101,209.63

续：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0,086,382.63	96.97	11,504,319.14
1—2 年	1,760,528.73	0.74	176,052.87
2—3 年	355,974.18	0.15	106,792.25
3 年以上	5,066,579.13	2.14	5,066,579.13
合计	237,269,464.67	100.00	16,853,743.39

续：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1,440,423.09	97.28	10,072,021.17
1—2 年	421,325.94	0.2	42,132.59
2—3 年	477,637.60	0.23	143,291.28
3 年以上	4,735,373.98	2.29	4,735,373.98

合计	207,074,760.61	100	14,992,819.02
----	----------------	-----	---------------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 94.68%，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7.51%；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96.97%，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28%；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 97.28%，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44%。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知名整车厂商，且处于正常信用结算期内，账龄 2 年以上的少量应收款项，主要为汽车厂及汽车零部件贸易公司的零星采购，未有充分证据表明款项无法收回，已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恩斯克万达	关联方	66,414,538.01	1 年以内	37.4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28,732.62	1 年以内	10.7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5,376.78	1 年以内	8.36
杭州苏含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54,820.21	1 年以内	7.1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0,536.85	1 年以内	6.09
合计		123,694,004.47		69.8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恩斯克万达	关联方	70,739,174.95	1 年以内	29.8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83,066.15	1 年以内	13.9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26,496.09	1 年以内	9.49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2,083.20	1 年以内	5.46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38,436.22	1 年以内	4.36
合计		149,639,256.61		63.0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恩斯克万达	关联方	67,661,969.05	1 年以内	32.6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30,427.72	1 年以内	16.6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8,763.47	1 年以内	8.46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038,039.37	1 年以内	6.30
杭州苏含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31,991.27	1 年以内	5.71
合计		144,581,190.88		69.83

4、应收关联方账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应收恩斯克万达的款项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形成，详见“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5、应收票据明细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16,533.90	49,455,787.19	50,583,785.76
商业承兑汇票	26,770,000.00	-	-
合计	34,986,533.90	49,455,787.19	50,583,785.76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 2014 年和 2013 年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为 34,986,533.9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为 49,455,787.19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

额为 50,583,785.76 元。公司应收票据 2015 年末余额比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14,469,253.29 元，主要原因为银行承兑汇票通过背书、到期托收减少应收票据余额。其中，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包括商业承兑汇票 26,77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到期并收回款项。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84,777.14	100.00	-	6,289,416.28	100.00	-
合计	5,184,777.14	100.00	-	6,289,416.28	100.00	-

续：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58,831.33	100.00	-
合计	2,358,831.33	100.00	-

2、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7,310.1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40.84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387.5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6.89
协同油脂（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574.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6.8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4.28

杭州市国际贸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70,8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3.29
合计		3,220,071.72			62.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8,660.1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28.92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547.9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9.74
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889.9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8.63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5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5.87
协同油脂（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58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5.86
合计		3,712,177.95			59.0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协同油脂（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145.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25.10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903.6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17.25
杭州凯汇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309.6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16.08
上海恒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14.50
易孚迪感应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12.72
合计		2,020,358.27			85.65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货款。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 5,184,777.1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6,289,416.2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2,358,831.33 元。

公司预付账款在 2014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预付给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货款较 2013 年末增加所致；2015 年预付账款减少是由于预付款对应的货物到库，导致预付账款减少。公司预付账款

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1,968.36	100.00	98,166.95	15.06	553,801.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51,968.36	100.00	98,166.95	15.06	553,801.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43,581.53	35.78	-	-	15,443,581.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2,297.53	1.26	92,059.97	16.98	450,237.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76,542.43	62.96	-	-	27,176,542.43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43,162,421.49	100.00	92,059.97	0.21	43,070,361.5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193,581.53	83.80	-	-	60,193,581.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3,334.68	1.54	119,821.84	10.86	983,512.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29,796.32	14.66	-	-	10,529,796.32
合计	71,826,712.53	100.00	119,821.84	0.17	71,706,890.6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5,641.63	28,282.08	5
1—2 年	18,268.73	1,826.87	10
2—3 年	-	-	-
3 年以上	68,058.00	68,058.00	100
合计	651,968.36	98,166.95	

续：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8,439.53	23,421.97	5

1—2 年	5,800.00	580.00	10
2—3 年	-	-	-
3 年以上	68,058.00	68,058.00	100
合计	542,297.53	92,059.97	

续：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5,276.68	51,763.84	5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68,058.00	68,058.00	100
合计	1,103,334.68	119,821.84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3、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个人名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 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王观洋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32,380.00	1 年以内	20.30
陈 仙	备用金	非关联方	75,648.00	1 年以内	11.60
赵李春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3,092.61	1 年以内	5.08
章华东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3,000.00	1 年以内	5.06
赵彩英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6,043.64	1 年以内	3.99
合计			300,164.25		46.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利息	关联方	15,443,581.53	1 年以内	35.78
来蔚青	往来款及利息	关联方	7,114,333.33	1 年以内	16.48
杭州市萧山区闻堰镇人民政府	暂付应收款	非关联方	3,926,040.73	1-2 年	9.10
宋士伟	往来款及利息	非关联方	3,557,166.67	1 年以内	8.24
景立群	往来款及利息	非关联方	3,557,166.67	1 年以内	8.24
合计			33,598,288.93		77.8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利息	关联方	60,193,581.53	1 年以内	83.80
杭州市萧山区闻堰镇人民政府	暂付应收款	非关联方	3,926,040.73	1 年以内	5.47
杭州威达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暂付应收款	非关联方	2,650,692.94	3 年以上	3.69
萧山亿达汽配有限公司	暂付应收款	非关联方	1,500,667.13	3 年以上	2.09
杭州迈帝隆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1.67
合计			69,470,982.33		96.72

4、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职工借支的备用金、关联方借款、暂付应收款等，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可回收性较高。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2,516,560.11 元，主要原因是对关联方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杭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陈伟、来蔚青的关联方款项已通过债权转让协议，将债权转让给万达零部件。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636,529.17 元，主要系 2014 年收回世外桃源关联往来款所致。

（五）存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82,279.82	-	15,882,279.82
在产品	9,564,706.04	-	9,564,706.04
库存商品	19,693,648.42	577,351.12	19,116,297.30
发出商品	47,386,244.17	-	47,386,244.17
合计	92,526,878.45	577,351.12	91,949,527.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05,567.42	-	18,505,567.42
在产品	9,379,451.49	-	9,379,451.49
库存商品	13,046,304.61	496,695.84	12,549,608.77
发出商品	29,051,894.85	-	29,051,894.85
合计	69,983,218.37	496,695.84	69,486,522.5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22,802.88	-	19,322,802.88
在产品	7,029,463.70	-	7,029,463.70
库存商品	16,059,763.02	-	16,059,763.02
发出商品	33,389,257.25	-	33,389,257.25
合计	75,801,286.85	-	75,801,286.85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内的存

货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一、公司的生产规模较大，需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的库存储备已保证及时供货；二、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整车厂商，多采取“零库存”的管理模式，因此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保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于周转库，故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余额较大。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存货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22,463,004.80 元；主要系销售给大客户的商品在途，发出商品增加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主要系根据销售情况，对相关的成本进行结转。

公司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一般以合同价格作为存货估计售价，没有合同价格的采用近期公司同类产品一般销售价格。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7,351.12 元，主要系公司在盘点过程中发现子公司芜湖万达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的一批存货存在滞销情形。除上述的少量滞销存货，公司的存货库龄较短，流动性较强，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情形。

（六）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1、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5	9.50-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3、5	19.00-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32.33

2、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

2015 年 1-7 月，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 月 31 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315,812,596.70	37,366,093.99	4,993,097.71	348,185,592.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170,465.23	11,406,665.40	4,993,097.71	107,584,032.92
机器设备	191,249,691.02	24,872,002.96	-	216,121,693.98
运输工具	10,456,330.01	296,153.84	-	10,752,483.85
其他设备	12,936,110.44	791,271.79	-	13,727,382.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517,182.95	13,549,385.69	91,464.04	119,975,104.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4,875,366.09	2,789,152.73	91,464.04	7,434,704.40
机器设备	89,940,577.10	8,664,122.20	-	98,604,699.30
运输工具	7,164,347.73	767,593.73	-	7,931,941.46
其他设备	4,536,892.03	1,466,867.41	-	6,003,759.4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475,080.81	-	-	475,080.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75,080.81	-	-	475,080.81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8,820,332.94	-	-	227,735,407.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96,295,099.14	-	-	100,149,328.52
机器设备	100,834,033.11	-	-	117,041,913.87
运输工具	3,291,982.28	-	-	2,820,542.39
其他设备	8,399,218.41	-	-	7,723,622.79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191,805,056.98	125,934,890.20	1,927,350.48	315,812,596.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459,540.69	89,710,924.54	-	101,170,465.23
机器设备	165,948,439.82	27,228,601.68	1,927,350.48	191,249,691.02
运输工具	8,303,463.53	2,152,866.48	-	10,456,330.01
其他设备	6,093,612.94	6,842,497.50	-	12,936,110.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169,233.20	22,614,254.07	266,304.32	106,517,182.9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28,016.36	3,547,349.73	-	4,875,366.09
机器设备	74,876,120.17	15,330,761.25	266,304.32	89,940,577.10
运输工具	5,756,316.76	1,408,030.97	-	7,164,347.73
其他设备	2,208,779.91	2,328,112.12	-	4,536,892.0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475,080.81	-	-	475,080.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75,080.81	-	-	475,080.81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07,160,742.97	-	-	208,820,332.9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31,524.33	-	-	96,295,099.14
机器设备	90,597,238.84	-	-	100,834,033.11
运输工具	2,547,146.77	-	-	3,291,982.28
其他设备	3,884,833.03	-	-	8,399,218.41

201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146,287,366.09	45,517,690.89	-	191,805,056.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7,012,265.87	4,447,274.82	-	11,459,540.69
机器设备	128,899,442.27	37,048,997.55	-	165,948,439.82
运输工具	7,895,721.93	407,741.60	-	8,303,463.53
其他设备	2,479,936.02	3,613,676.92	-	6,093,612.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139,772.04	13,029,461.16	-	84,169,233.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944,561.23	383,455.13	-	1,328,016.36
机器设备	64,302,906.59	10,573,213.58	-	74,876,120.17
运输工具	4,181,784.81	1,574,531.95	-	5,756,316.76
其他设备	1,710,519.41	498,260.50	-	2,208,779.9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475,080.81	-	-	475,080.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75,080.81	-	-	475,080.81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672,513.24	-	-	107,160,742.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6,067,704.64	-	-	10,131,524.33
机器设备	64,121,454.87	-	-	90,597,238.84
运输工具	3,713,937.12	-	-	2,547,146.77
其他设备	769,416.61	-	-	3,884,833.03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为芜湖万达于 2013 年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75,080.81 元，系购入二手设备，购入后因生产经营方面的安排，未得到有效使用，处于长期闲置状态，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除上述固定资产，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万达股份的厂房建造工程转固，以及因

产品品类的更新及生产工艺流程的改进，购买数控磨床、数控滚齿机、更新改造流水线。2015 年，固定资产的减少，是由于公司租赁部分新厂房给关联方杭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七）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

2015 年 1-7 月，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一、原价合计	44,954,516.58	202,564.10	1,587,889.43	43,569,191.25
其中： 土地使用权	44,527,920.00	-	1,587,889.43	42,940,030.57
管理软件	426,596.58	202,564.10	-	629,160.6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105,877.22	548,373.34	137,617.10	4,516,633.4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3,914,309.14	505,168.14	137,617.10	4,281,860.18
管理软件	191,568.08	43,205.20	-	234,773.2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	-
管理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0,848,639.36	-	-	39,052,557.7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40,613,610.86	-	-	38,658,170.39
管理软件	235,028.50	-	-	394,387.40

2014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一、原价合计	44,867,337.09	87,179.49	-	44,954,516.58
其中： 土地使用权	44,527,920.00	-	-	44,527,920.00
管理软件	339,417.09	87,179.49	-	426,596.5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136,887.30	968,989.92	-	4,105,877.2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3,021,845.99	892,463.15	-	3,914,309.14
管理软件	115,041.31	76,526.77	-	191,568.0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	-
管理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1,730,449.79	-	-	40,848,639.3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41,506,074.01	-	-	40,613,610.86
管理软件	224,375.78	-	-	235,028.50

2013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一、原价合计	44,619,738.80	247,598.29	-	44,867,337.0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44,470,920.00	57,000.00	-	44,527,920.00
管理软件	148,818.80	190,598.29	-	339,417.0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91,641.19	945,246.11	-	3,136,887.3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129,382.84	892,463.15	-	3,021,845.99
管理软件	62,258.35	52,782.96	-	115,041.3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	-

管理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428,097.61	-	-	41,730,449.79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341,537.16	-	-	41,506,074.01
管理软件	86,560.45	-	-	224,375.7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摊销方法按使用年限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柳州迈帝隆、万达股份的厂房建造工程，在安装设备为工艺改造中所需的设备自动化改造。

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柳州迈帝隆厂房及办公室 建造工程	21,611,454.32	-	21,611,454.32
万达股份在安装设备	11,671,044.74	-	11,671,044.74
万达股份厂房建造工程	-	-	-
合计	33,282,499.06	-	33,282,499.06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柳州迈帝隆厂房及办公室 建造工程	20,110,180.32	-	20,110,180.32
万达股份在安装设备	11,419,348.65	-	11,419,348.65
万达股份厂房建造工程	12,580,106.26	-	12,580,106.26
合计	44,109,635.23	-	44,109,635.23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柳州迈帝隆厂房及办公室 建造工程	5,107,054.28	-	5,107,054.28
万达股份在安装设备	14,937,841.57	-	14,937,841.57
万达股份厂房建造工程	89,023,984.88	-	89,023,984.88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09,068,880.73	-	109,068,880.73

八、报告期内重大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的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抵押借款	53,000,000.00	-	60,000,000.00
合计	54,000,000.00	1,000,000.00	61,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400 万元，分别为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借款 5,3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借款 100 万元。

其中，对于招商银行借款，由陈伟提供个人担保和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对于中国农业银行借款，由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抵押。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货款	212,104,661.53	214,582,790.60	193,811,261.56
应付费用	1,780,989.73	1,631,239.20	4,479,840.76
应付长期资产款	8,950,027.37	8,088,971.44	4,689,739.74
合计	222,835,678.63	224,303,001.24	202,980,842.06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16,953,039.53	214,874,031.15	194,629,667.00
1-2 年	1,504,101.77	4,120,050.93	2,701,770.21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年	2,001,143.35	883,359.57	310,839.96
3 年以上	2,377,393.98	4,425,559.59	5,338,564.89
合计	222,835,678.63	224,303,001.24	202,980,842.06

2、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宁波市北仑旭日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88,093.65	1 年以内	6.05
蒂业技凯力知茂（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939.00	1 年以内	4.35
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91,284.87	1 年以内	4.1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5,600.30	1 年以内	3.09
杭州萧山宏兴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1,827.31	1 年以内	1.83
合计		43,337,745.13		19.4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宁波市北仑旭日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2,334.28	1 年以内	5.24
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652,999.57	1 年以内	5.20
蒂业技凯力知茂（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9,124.93	1 年以内	4.5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0,534.60	1 年以内	2.91
杭州华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4,360.87	1 年以内	2.30
合计		45,359,354.25		20.2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852,651.46	1 年以内	5.84
宁波北仑旭日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26,627.50	1 年以内	5.7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5,576.01	1 年以内	3.81
杭州华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1,217.95	1 年以内	2.59
杭州力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7,979.71	1 年以内	1.52
合计		39,544,052.63		19.49

应付款项为采购款，主要为采购拉杆、管柱等原料的采购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 222,835,678.63 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67,322.61 元，变动较小。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224,303,001.24 元，比 2013 年末的 202,980,842.06 元增加 21,322,159.18 元，变动原因为在信用期内的采购款尚未结算，导致公司对蒂业技凯力知茂（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增加 10,279,123.93 元、对杭州萧山宏兴五金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增加 4,465,385.55 元。

4、期末余额中关联方款项为应付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三）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446,354.22	8,412,523.58	2,329,172.25
合计	4,446,354.22	8,412,523.58	2,329,172.25

2、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的销售预收货款，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 4,446,354.22 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966,169.36 元，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 8,412,523.58 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6,083,351.33 元，因款项结算进度变化导致余额变动。

（四）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收购款	3,573,715.28	-	-
应付暂收款	510,121.06	1,062,060.10	995,000.00
押金、保证金	120,740.33	128,569.33	12,000.00
其他	224,322.50	168,418.70	749,818.29
合计	4,428,899.17	1,359,048.13	1,756,818.29

2、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428,899.17 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69,851.04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收购芜湖万达股权，需要支付给股东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3,363,204.2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359,048.13 元，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97,770.16 元，主要因依照柳州迈帝隆建造工程的进度，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10 万元，以及清理

部分长账龄的其他应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款项占比在 90%以上。

(五)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记入递延收益科目,用于补偿相关费用或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238,689.83	12,849,137.50	8,414,683.5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3,238,689.83	12,849,137.50	8,414,683.50	

2015 年,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70 万台 Entry 转向系统产品技改项目	4,741,550.00	-	299,016.67	4,442,533.33	与资产相关
辆转向系统产品设计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3,200,000.00	-	233,333.33	2,9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基于 PMSM 电机的管柱式电动转向器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	1,050,000.00	-	1,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 万台电动转向用齿轮条转向器技改项目	821,200.00	-	59,879.17	761,320.83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建设项目	282,500.00	-	17,500.00	265,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	3,803,887.50	-	50,718.50	3,753,169.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849,137.50	1,050,000.00	660,447.67	13,238,689.83	

2014 年,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年产 70 万台 Entry 转向系统产品技改项目	923,850.00	-	102,650.00	821,200.00	与资产相关
车辆转向系统产品设计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3,600,000.00	-	400,000.00	3,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 万台电动转向用齿轮条转向器技改项目	-	5,126,000.00	384,450.00	4,741,55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建设项目	-	300,000.00	17,500.00	282,5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	3,890,833.50	-	86,946.00	3,803,887.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14,683.50	5,426,000.00	991,546.00	12,849,137.50	

2013 年，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70 万台 Entry 转向系统产品技改项目	-	1,026,500.00	102,650.00	923,850.00	与资产相关
车辆转向系统产品设计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	4,000,000.00	400,00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	3,977,779.50	-	86,946.00	3,890,833.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77,779.50	5,026,500.00	589,596.00	8,414,683.50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76,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212,773.39	68,912,773.39	53,912,773.39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247,513.65	27,247,513.65	19,900,701.13
未分配利润	18,826,130.32	208,707,270.08	188,768,45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286,417.36	468,836,869.00	426,501,252.13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00.00 元，由陈大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000,000.00 元，其中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

16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91%；陈大投资出资 16,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9%。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00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陈伟与陈晓佳系父女关系，其中陈伟间接持有本公司 28.45%的股份，陈晓佳间接持有本公司 41.82%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70.27%的股份。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起着关键性作用，据此，陈伟及陈晓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个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柳州迈帝隆	广西柳州	广西柳州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芜湖万达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制造业	100.00	-	

（三）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四）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陈伟及陈晓佳，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陈佳平	董事	不适用
林逸	独立董事	不适用
祝素月	独立董事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黄立钟	监事会主席	不适用
傅水祥	监事	不适用
陈燕红	监事	不适用
孙祖明	关键管理人员	不适用
劳建良	关键管理人员	不适用
陈强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陈明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来蔚青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来蔚毅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华伟娟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汤若飞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汤云庆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来凤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孙利祥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孙秀君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汪秀文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汪秀琴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傅鉴花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叶钢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0427790-5
杭州陈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股东	34187471-8
柳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678227-5
芜湖万达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623271-3
杭州湘山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242441-3
杭州恩斯克万达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公司	67063193-6
杭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56606442-5
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31133715-3
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70463780-0
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4325413-9
浙江畅朗照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73776716-9
浙江帆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74290066-5
杭州正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66233087-7
浙江万达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公司	不适用
杭州萧山欣盛机械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投资并任职的其他公司	72102142-6
杭州宽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投资并任职的其他公司	72102142-6
杭州瀚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投资并任职的其他企业	34184855-2
杭州万达纺织机械厂	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X0926040-7
杭州万腾脚手架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05367705-8
杭州万里曲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73604306-2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杭州鑫雀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投资并任职的其他公司	66231060-6
杭州大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并任职的公司	05367909-6
杭州淮强机械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9984299-9
杭州网迅硅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公司	77928076-2

注：1、黄立钟于 2015 年 9 月转让其持有的杭州宽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且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宽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万达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来蔚毅于 2015 年 8 月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万里曲轴有限公司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万里曲轴有限公司与万达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2015 年 1-7 月	比 例 (%)	2014 年度	比 例 (%)	2013 年度	比 例 (%)
恩斯克万达	出 售 商品	188,786,462.27	43.44	299,503,970.21	41.15	272,933,061.28	41.10
杭州迈帝隆	出售 商品	2,546,732.46	0.59	-	-	-	-
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商品	2,054,760.56	0.47	-	-	-	-
小 计		193,387,955.29	44.49	299,503,970.21	41.15	272,933,061.28	41.10

恩斯克万达为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参股比例为 1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 容	2015 年 1-7 月	比 例 (%)	2014 年度	比 例 (%)	2013 年度	比 例 (%)
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202,434.41	8.23	50,104,644.33	9.01	108,643,132.00	20.49

杭州淮强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4,340.85	0.14	396,167.90	0.07	570,983.56	0.11
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60,696.42	0.02	-	-	653,558.00	0.12
浙江畅朗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0,121.37	0.03	18,467.69	-	624,230.77	0.12
杭州宽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280.00	0.02	-	-	-	0.00
杭州迈帝隆	采购商品及服务	-	-	-	-	515,000.00	0.10
小计		30,949,873.05	8.43	50,519,279.92	9.09	111,006,904.33	20.94

公司向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管柱、壳体等商品，用于生产十余种管柱及转向机，产品基本面向公司前十大客户。由于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属于整车厂商认定的合格供应商，且该公司的产能较大及供货速度及质量均能达到公司的要求，故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除与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采购属于零星采购，不具有可持续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3 年度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收回资金	记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	1,000.36	11,000.00	6,355.00	374.00	6,019.36
杭州迈帝隆	-	870.00	750.00	-	120.00
陈 伟	-66.66	116.66	20.00	-	30.00
合计	933.70	11,986.66	7,125.00	374.00	6,169.36

2) 2014 年度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收回资金	记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	6,019.36	1,500.00	6,395.00	420.00	1,544.36
杭州迈帝隆	120.00	220.00	-	9.80	349.80

杭州网迅硅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陈 伟	30.00	130.00	124.39	4.68	40.29
来蔚青	-	700.00	-	11.43	711.43
合计	6,169.36	5,550.00	9,519.39	445.91	2,645.88

2015 年 1-7 月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收回资金	记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	1,544.36	3,800.00	5,467.80	123.44	-
杭州迈帝隆	349.80	1,000.00	1,374.11	24.31	-
杭州大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500.00	500.00	-	-
陈 伟	40.29	-	41.37	1.08	-
来蔚青	711.43	-	732.66	21.23	-
合计	2,645.88	5,300	8,115.84	170.06	-

根据公司与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公司应收上述单位款项均由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代为偿还，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通过抵偿应付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利方式收回。股份公司成立后，将严格规范并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2) 关联方租赁

公司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7 月确 认的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3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杭州迈帝隆	厂房及设备	648,556.74		
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及设备	339,366.53	15,000.00	

合计		987,923.27	15,000.00	
----	--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杭州萧山欣盛机械有限公司	400.00	2013.11.13	2014.11.12	是	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杭州萧山欣盛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2014.11.12	2015.11.11	是	短期借款

注：杭州萧山欣盛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归还借款，对应同时提供担保责任已解除。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	6,000.00	2013.3.28	2016.3.27	是	短期借款
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	100.00	2013.12.24	2014.12.19	是	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	100.00	2014.3.20	2015.3.19	是	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陈伟、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	5,300.00	2015.3.13	2016.3.7	否	短期借款[注]
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	100.00	2015.3.30	2016.3.29	否	短期借款

[注]：由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公司 2014 年度将一批机器设备以账面价 1,621,013.37 元出让给杭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

2) 根据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陈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9,458,000.00 元受让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陈伟合计持有的柳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柳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陈伟傅水祥、陈燕、孙祖明及来蔚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7,474,101.75 元受让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陈伟、傅水祥、陈燕红、孙祖明及来蔚毅合计持有的芜湖万达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90.00% 股权，芜湖万达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公司以 26,309,378.93 元受让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及全部存货，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完成资产交接手续。

(5) 其他关联事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恩斯克万达	产品三包服务费	142,649.62	104,198.67	677,468.08
小计		142,649.62	104,198.67	677,468.08

报告期内，支付给恩斯克万达的产品三包服务费，为根据产品销售协议，所需支付的三包费用。

(六)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恩斯克万达	66,414,538.01	3,320,726.90	70,739,175.00	3,536,958.75	67,661,969.10	3,383,098.46
	杭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	5,566,182.43	278,309.12	1,907,397.65	95,369.88	-	-
	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70,470.02	138,523.50	15,000.00	750.00	-	-
小计		74,751,190.46	3,737,559.52	72,661,572.65	3,633,078.63	67,661,969.10	3,383,098.46
其他应收款	杭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	-	-	3,498,000.00	-	1,200,000.00	-
	陈伟	-	-	402,933.91	-	300,000.00	-
	来蔚青	-	-	7,114,333.33	-	-	-
	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	-	-	15,443,581.53	-	60,193,581.53	-
小计		-	-	26,458,848.77	-	61,693,581.53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	9,191,284.87	11,652,999.57	11,858,616.40
	杭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	-	-	515,000.00
	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	-	-	653,558.00
小计		9,191,284.87	11,652,999.57	13,027,174.40

(七)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销售、关联方采购、关联方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产转让。

(1) 关联方销售：根据公司与日本精工株式会社的合资协议，设立合资公

司的目的为引进各自的优势经营资源，生产、销售电动转向系统，并获取令双方满意的收益，促进汽车零部件工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恩斯克万达的关联销售定价，经过报价讨论，参考市场价格后共同协商确定，并经过最终客户的确认。由于公司与恩斯克万达的销售为定向销售，根据双方的技术合作协议，定制化的电动转向系统不能向第三方销售，故不存在销售给非关联方的电动转向器的可比价格，但由于转向器产品在生产工艺上存在一定的相似性，通过参考和对比电动转向器和非电动转向器的工艺流程、成本构成及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与恩斯克万达的销售价格处于合理区间。除此之外，与其他关联方的销售交易发生次数少；与杭州迈帝隆的销售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关联销售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与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毛利率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毛利率，但公司与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为零星的商品销售，不具有可持续性，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极小，故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小。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但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对零星销售价格存在不公允的情况，但鉴于零星采购量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管理层已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逐步减少直至杜绝不规范的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方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方采购系与杭州成达机械的材料采购，关联交易的产生系杭州成达机械为整车厂商所认定的合格供应商，且供货质量及速度可满足公司大批量的生产需求。采购定价为参考市场价格，根据同类供应商的报价综合考虑确定，对比同期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虽由于当时公司未履行决策程序，通过核查交易合同、订单及销售台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除此之外的关联采购为零星交易，金额较小，遵从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租赁：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租赁，为参考市场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虽由于当时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履行决策程序，通过核查租赁合同、周边的厂房租赁价格，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公司的关联方资产转让价格,基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杭州迈帝隆存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借款利息基于同期银行利率并考虑其中产生的税费等成本综合确定。由于当时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履行决策程序,但是关联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除上述资金拆借,公司与陈伟及来蔚青之间的借款,已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拆借利息;公司与杭州大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期间较短,未收取利息,对经营成果影响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于报告期末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恩斯克万达主要销售汽车转向器类产品,其中,2013年销售金额 272,933,061.28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40.41%;2014 年销售金额 299,503,970.21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41.15%;2015 年 1-7 月销售金额 188,786,462.27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43.44%,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其余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小。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对账记录、销售发票以及期后回款,公司与关联方在货款结算、销售价格等方面均与市场上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管柱等商品,其中,2013年采购金额 108,643,132.0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20.49%;2014 年采购金额 50,104,644.33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9.01%;2015 年 1-7 月采购金额 30,202,434.41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8.23%。关联方采购的比例在逐年下降。根据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台帐及采购发票,公司与关联方在货款结算、采购价格、质量管理等方面均与市场上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公司有资金拆借行为,查看借款合同,公司与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基于同期银行利率确定,且由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的等额借款提供房产抵押,款项的回收有

保障。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存在不规范情形，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关联方欠款。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恩斯克万达的关联交易产生，系与日本精工株式会社为谋求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创新，达成合资协议，基于该合资协议，产生的互惠互利的关联交易。同时，由于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的严格要求，公司作为最终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与最终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关系。公司在未来的销售中，仍不可避免与杭州恩斯克万达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发生交易，该经常性关联交易将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期内持续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产生，系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为整车厂商认定的供应商之一，且该供应商的产能、产品质量能满足公司的需求。基于生产及产品质量稳定性角度考虑，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双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继续存在，同时，公司在积极维持与其他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并努力扩展新的合格供应商，以降低关联采购交易。同时，公司与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已开始逐年减少，由于汽车行业的生产模式决定了整车厂商在开发新款车型的同时会要求关键零部件厂商进行配套开发，对关键零部件厂商的供应商选择有严格的要求，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试验，周期相对较长，一旦采用后如需更换供应商，成本高，时间长，因此，短时间内，公司与杭州成达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仍会持续一段时间。

（八）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经常性的销售及采购关联交易均签订合同及订单；与关联公司杭州世外桃源旅游有限公司、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联租赁及资产转让均签订合同。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和往来资金，其中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详细规定。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落实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针对关联交易，规定了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 （五）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
- （六）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

第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 万元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3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二) 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但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高于 300 万元的;

(二)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四)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五)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应做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 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 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 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并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 董事

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方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

（二）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三）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股东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条 关联方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确定，并及时更新，后发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相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若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休会期间发生并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可与有关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即生效执行；但仍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以终止或修改原合同；补充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经常性及偶发性的关联交易，由于当时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所以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

（十）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立即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执行，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的问题。

公司于报告期后新设子公司湘山机械，湘山机械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100052863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萧山区闻堰街道亚太路 1833 号，法定代表人陈伟，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7,600 万元，股份总数 17,600 万股。基准日净资产 270,921,305.04 元折合实收资本 176,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94,921,305.04 元。

除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第 462 号《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638,296,705.39万元，评估值696,211,010.23元，评估增

值57,914,304.84元，增值率9.07 %；负债总额账面值367,375,400.35元，评估值367,375,400.35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270,921,305.04元，评估值328,835,609.88元，评估增值57,914,304.84元，增值率21.38 %。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3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基于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7,324,009.35 元。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00.00 元(含税)。子公司芜湖万达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其 2013 年股东会决议向其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360,569.63 元(含税)。

2、2014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基于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7,346,812.52 元。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00.00 元(含税)。

3、2015 年 1-7 月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80,000,000.00 元(含税)。子公司芜湖万达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其 2015 年股东会决议向其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219,018.74 元(含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芜湖万达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柳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芜湖万达基本情况

1、芜湖万达概况：

子公司全称	芜湖万达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北侧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乘用车和商用车使用的转向机、转向管柱、中间轴及其它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公司表决权比例（%）	100.00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是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总资产	35,229,272.18	40,135,790.58
净资产	8,316,058.28	8,628,938.88
营业收入	22,605,402.95	46,332,855.06
净利润	906,138.14	108,675.53

（二）柳州迈帝隆基本信息

1、柳州迈帝隆概况：

子公司全称	柳州迈帝隆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柳州市马厂路 1 号白露工业园 B-2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研发；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建材、五金交电、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公司表决权比例（%）	100.00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是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总资产	31,510,510.81	25,645,183.54
净资产	18,590,325.45	18,969,826.73
营业收入	4,001,324.93	-
净利润	-379,501.28	-455,915.41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验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外知名品牌整车厂商和大型汽车零配件厂商。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4%、77.32%和 77.1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占比较大，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认证的新增客户逐年增多，但向新增客户形成规模化销售仍需一定时间。如果公司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大对新客户拓展方面的人力物力投入，力求开发更多有实力的新客户。

（二）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景气度取决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而汽车行业受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汽车行业的波动会对公司

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居民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汽车行业的发展，如国务院颁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十二五规划纲要》等，我国汽车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但是，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激增以及城市规划、公路桥梁建设的相对滞后，导致了部分城市交通拥堵、环境污染加重。国内部分城市已对乘用车数量进行调控，未来不排除越来越多的城市颁布政策对乘用车数量进行调控。同时，国家也发布了一系列规范行业发展的政策，如《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在产品召回上的责任和义务，并且首次将零部件生产者纳入产品召回管理办法中。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转变导致汽车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汽车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公司的生产经营方向，不断研发出适合国家汽车产业政策所倡导的环保节能、安全性能高、稳定性强的产品，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伟、陈晓佳父女，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0.27%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目前较为健全，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等方面施加不适当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出具了相关的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四）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尚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

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不断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以适应公司发展。

（五）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近几年持续快速发展，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养了相对丰富管理经验和先进理念的管理团队。但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生产、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内部控制水平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持续引进高素质管理人才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可能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是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如果不能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并迅速建立起适应市场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且有效运行，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将对管理层进行持续的知识更新培训，使其不断了解先进的管理理念，提高管理能力。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汽车零部件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汽车零部件市场结构将发生变化；汽车零部件向核心化、高科技化方向发展，同时汽车零部件厂商竞争日趋严峻。一方面国际知名零部件集团纷纷加大对我国零部件行业的投资力度，国外汽车零部件厂商以其强大的经济技术实力、成熟的产品和生产管理经验，与跨国汽车集团结为战略联盟，占领我国高技术、高效益的产品领域。另一方面，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向智能化、系统化、互联网化发展，国内有实力的原材料企业和 IT 巨头开始涉足零部件产业，以上都加剧了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竞争状况。公司将基于现有的资源和市场地位的优势，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稳固市场份额，并通过合作引进国外先进生产技术、与高校合作培养技术人才等措施，加强核心竞争力，以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存货管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知名的整车厂商，且整车厂商采用的是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设置较高的安全库存，造成存货的平均库存水平较高。若出现订单的大幅变动，则可能造成存货的积压，大量占用公司资金，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积极的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以快速把握市场动态，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库存管理及销售管理，以降低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主营产品汽车转向器、转向管柱是汽车的关键部件，涉及整车的操纵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其品质直接关系到车辆的整体性能。目前，对汽车产品质量的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需负责返修或更换问题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除承担一定的召回费用外，还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市场拓展及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强化生产管理要求，严格把关产品质量，加大产品售前检测，降低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技术更新风险

汽车转向系统生产厂商一般采取与整车厂商合作开发的模式，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新技术、新产品来满足整车厂商不断升级的需求，则公司的市场拓展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产品的不断更新升级，也对产品质量控制的技术手段提出更高的要求，需保持在技术手段上的竞争优势，才能为产品的质量水平提供强有力的保证。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素质人才，不断更新现有生产技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关联方交易风险

目前，公司的关联方销售及采购所占比重较大，且交易规模在短期内的减少幅度有限，公司在关联方交易方面，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且目前的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存在真实的经营背景。上述措施虽然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

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日常交易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已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断降低关联交易比例，严格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2014 年的所得税按照 15%优惠税率缴纳，由于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将于 2017 年进行复审，如公司未来在技术人员结构、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等指标方面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不断引进高科技人才，提高技术人员比例，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使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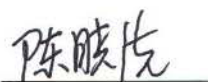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



陈伟



陈晓佳



陈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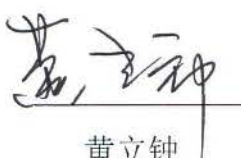


林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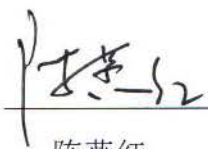


祝素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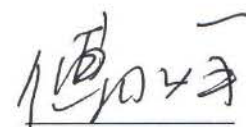
监 事：



黄立钟



陈燕红



傅水祥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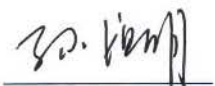
陈伟



陈晓佳



劳建良



孙祖明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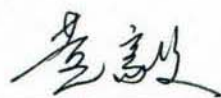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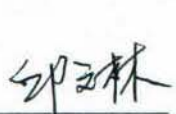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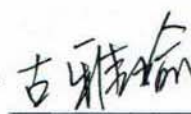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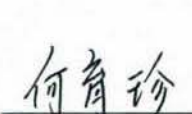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项目负责人：


黄 毅

项目小组成员：

  
邱文林 古雅瑜 何育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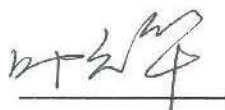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叶元华


王越


黄建洲

机构负责人（签名）：


党亦恒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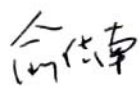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川



俞佳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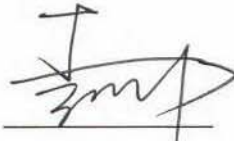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月 30日

五、评估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46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传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 敏 李纪中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